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6



2022 年度報告



保利票务全新升级

有品位的艺术 · 有保障的服务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財務摘要
- 4 公司架構
- 5 2022年大事記
-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董事會報告
- 42 監事會報告
- 44 企業管治報告
- 6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5 合併損益表
- 7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77 合併財務狀況表
- 79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 83 財務報表附註
- 186 名詞解釋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編：100010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C區
郵編：1000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王波先生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11樓A、B、C區

伍秀薇女士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聯席公司秘書

王蔚女士
伍秀薇女士

核數師

境內核數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車公莊西路19號外文文化創意園
12號樓

境外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營業部)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奧東支行)
北京市朝陽區惠新西街19號國投貿易大廈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3636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6408 2711
傳真：+86 10 6408 2662
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
電子郵件：IR@polyculture.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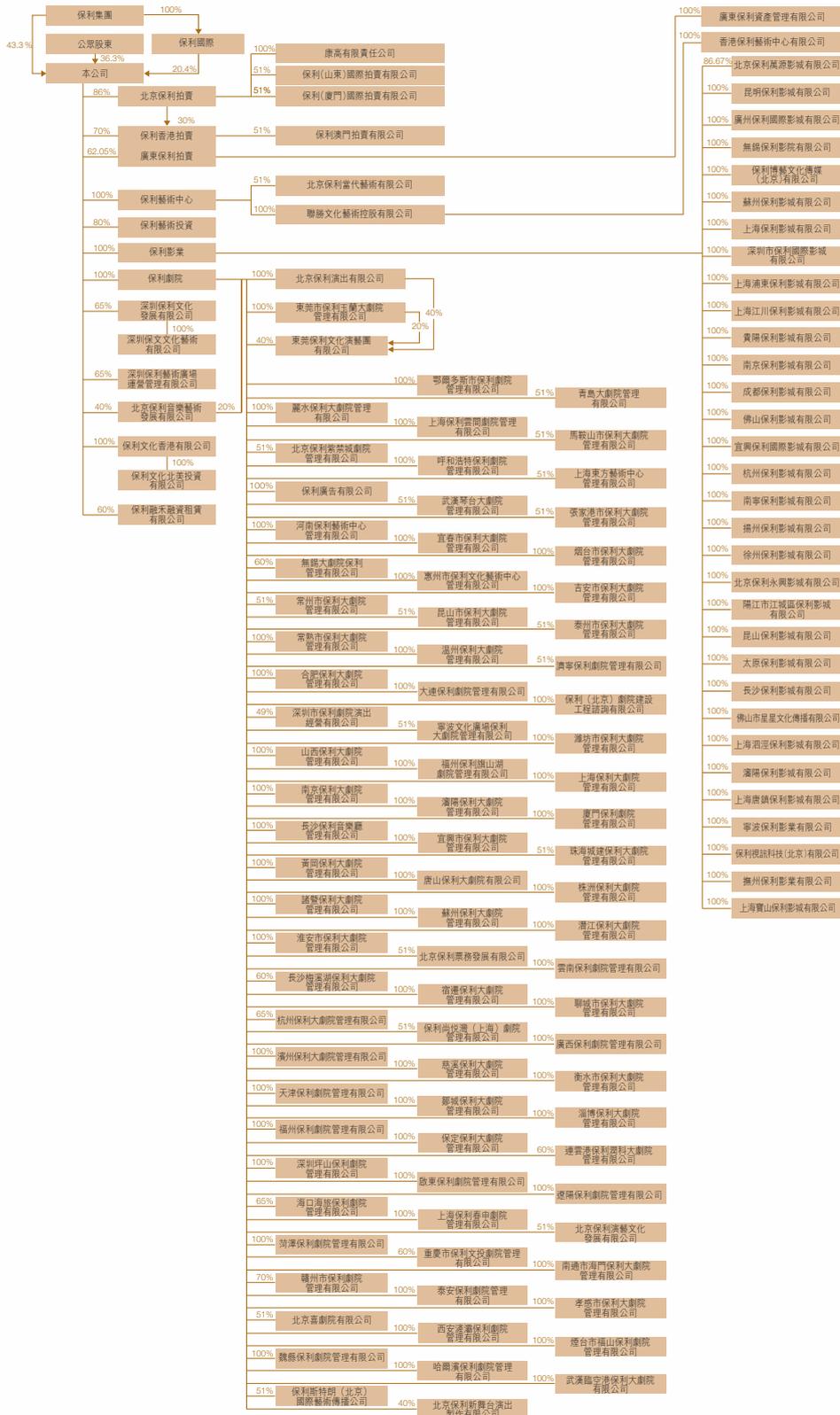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17,044	3,170,312	2,323,775	3,845,673	3,713,785
經營(虧損)/利潤	(67,383)	113,444	(186,752)	249,760	429,842
除稅前(虧損)/利潤	(260,553)	(103,293)	(274,912)	236,895	507,605
所得稅	(21,156)	(34,108)	(40,929)	(108,947)	(139,322)
年內(虧損)/利潤	(281,709)	(137,401)	(315,841)	127,948	368,28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0,196)	(139,502)	(354,489)	49,719	241,992
非控股權益	8,487	2,101	38,648	78,229	126,29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1.18)	(0.57)	(1.44)	0.2	0.9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37,125)	(154,815)	(365,147)	122,984	389,941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7,016)	(154,119)	(392,174)	40,757	257,496
非控股權益	9,891	(696)	27,027	82,227	132,445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71,980	2,674,726	3,080,273	3,161,856	2,535,580
流動資產總額	9,568,937	10,621,277	10,778,224	10,429,806	7,910,528
資產總額	11,940,917	13,296,003	13,858,497	13,591,662	10,446,108
流動負債總額	6,798,723	7,462,323	7,915,744	6,813,058	4,310,3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26,357	2,209,340	1,407,221	1,858,626	1,133,940
負債總額	8,625,080	9,671,663	9,322,965	8,671,684	5,444,247
資產淨額	3,315,837	3,624,340	4,535,532	4,919,978	5,001,86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77,448	3,257,328	3,838,180	4,245,635	4,318,448
非控股權益	338,389	367,012	697,352	674,343	683,413
權益總額	3,315,837	3,624,340	4,535,532	4,919,978	5,001,861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及2022年4月26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68頁至185頁，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基準而呈列。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2022年大事記

2022年1月，保利劇院、上海東方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聯合出品的話劇《人間正道是滄桑》獲得第五屆華語戲劇盛典包括「最佳年度劇目」、「最佳導演」及「最佳編劇」等三項提名，並最終摘得「最佳編劇」及「最佳導演」兩項大獎。該劇也獲得江蘇省第十二屆精神文明建設「五個一工程」優秀作品獎、2022紫金文化藝術節「優秀劇目獎」及「優秀表演獎」，並得到了國家藝術基金及江蘇省藝術基金的支持。

2022年2月，保利文化與中國旅遊集團旅行服務有限公司在北京舉辦戰略合作簽約儀式。作為央企中唯一的專業文化產業企業和唯一以旅遊為主業的企業，此次合作旨在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文化和旅遊工作重要論述，共同助力推動我國文化、旅遊事業發展。

2022年4月，保利文化旗下北京保利拍賣第八季網絡拍賣圓滿收官，由奧運冠軍武大靖攜手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北京保利拍賣共同啟動的「大靖冰雪公益計劃 | 金墩墩公益慈善拍賣專場」自上線之後就吸引了社會各界高度關注，9件拍品全部成交，成交率達100%。本次慈善拍賣專場所得善款，將捐贈至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希望工程·大靖冰雪公益計劃」，北京保利拍賣為公益事業保駕護航，為我國青少年冰雪運動的推廣和體育精神的傳播添磚加瓦。

2022年4月，保利文化旗下北京保利劇院聯合出品，山西藝術職業學院創作演出的原創話劇《太行》成功入選第18屆「中國(深圳)文博會藝術節」。該劇演出63場，觀眾人數達2.4萬餘人。

2022年6月，「文化保利潤澤鄉村」文化產業賦能鄉村振興項目正式啟動。該項目由中央宣傳部電影數字節目管理中心指導，保利集團主辦，保利文化及保利集團定點幫扶的7個縣旗政府聯合承辦。保利文化集團基於自身文化藝術的業務特點，發揮文化全產業鏈優勢，搭建鄉村文化藝術交流平臺，開展「光影潤心」「藝術潤行」「曲藝潤情」「臻藏潤德」四大板塊任務工程，涵蓋電影放映、藝術教育、特色曲藝、公益拍賣、直播帶貨等形式。2022年12月，「文化保利潤澤鄉村」項目作為文化和旅遊賦能鄉村振興的典型案列，入選第十八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的文化產業賦能鄉村振興展區。

2022年大事記

2022年6月，保利文化聯合哩哩哩、天工傳器出品的紀錄片《我是你的瓷兒》在哩哩哩正式上線播出。該紀錄片以中國手工瓷裝飾歷史為脈絡，以瓷器的顏值為貫穿點，通過普通人的視角去欣賞中華瓷的「瓷之美」。《我是你的瓷兒》入選國家廣播電視總局「2022年網絡視聽精品節目」，並被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評為2022年第三季度優秀國產紀錄片優秀作品。

2022年7月，保利文化公司分別舉行了保利香港拍賣十週年拍賣會(7月9日至14日)、保利北京拍賣2022春季藝術品拍賣會(7月22日至29日)，共計45個專場近6,500件藝術珍品，實現總成交額人民幣26.1億元，過千萬拍品近50件，直播觀看人次突破3,500萬，為各位藏家朋友呈獻了融貫古今中外的精彩藝術盛典。

2022年8月，保利文化旗下保利劇院公司在京舉辦「劇院青年說國潮有新意」主題論壇，旨在探索國潮演出文化發展新思路，深挖劇場青年人在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傳承和創造過程中的堅實作用。

2022年8月，由北京國際電影節組委會指導，保利文化集團、保利影業主辦，保利樂享文娛科技公司協辦的第十二屆北京國際電影節「電影與科技融合發展」主題論壇暨保利影業成立20週年慶活動在北京成功舉辦。各界領導和嘉賓齊聚雁棲湖畔，共同見證保利影業二十年來的發展歷程，展望未來影視科技融合發展新趨勢。在慶祝保利影業成立20週年簽約發佈儀式上，共有十個項目簽約。其中，「公益電影放映戰略合作」由保利文化集團與中央宣傳部電影數字節目管理中心、北京國際電影節組委會辦公室共同簽署，是保利文化集團作為文化央企對「十四五」文化發展規劃「提升公共文化數字化水平」戰略部署的具體貫徹落實。同時，保利文化集團與北京歌華簽署「影視合作框架協議」；保利影業與多家單位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充分體現電影與科技融合的新業態佈局。

2022年11月，保利文化旗下保利影業聯合出品的《人世間》榮獲「金鷹獎」優秀電視劇獎、最佳電視劇導演獎、最佳女主角獎、最佳男主角獎。

2022年11月，保利文化旗下保利演出策劃組織創演，保利文化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王波擔任總監製的安徽省第十五屆運動會開幕式和文藝展演隆重舉行。開幕式文體展演震撼人心，催人奮進，保利文化充分發揮文化行業「主力軍」作用，把國家和地方所需、保利文化所能相結合，在服務「國之大者」上以實際行動勇挑重擔，彰顯央企品牌，為人民奉獻了一台既有安徽氣度、滁州特點，又精彩紛呈、令人難忘的藝術盛宴。

2022年11月，第六屆中國戲曲文化週圓滿舉辦。保利文化旗下北京保利紫禁城劇院管理有限公司承擔了為戲曲週策劃開閉幕式、名團名劇名家、地方園地方戲、優秀青年主創暨小劇場戲曲展演、市內專業劇場演出、京劇文化之旅I Love Chinese Opera(愛上戲曲)等演出活動的工作。保利文化組織了7家戲曲院團，2家高校在北京園博園、中國園林博物館內共6個場館、11個點位的演出及互動內容。同時，為體現戲曲週一貫的惠民宗旨，北京保利票務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票務支持，特別開設搶票，提供免費觀演的機會。

2022年11月，保利劇院接管哈爾濱大劇院。至此，保利劇院在全國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68座城市，經營管理劇院76家，觀眾廳150餘個，座位超過15萬個。

2022年12月，保利文化旗下保利香港拍賣與Kids' Gallery聯合舉辦「童真藝趣—兒童藝術展」，將學生的精彩繪畫呈現於觀眾眼前；慈善拍賣於12月11日舉槌，保利香港拍賣官與學生攜手踏上拍賣台，拍出所有繪畫作品。此活動之慈善收益不扣除成本，全數捐贈予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別具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2年，劇院業務取消演出3,617場、延期2,267場，北京保利拍賣2022年秋季大拍延遲至2023年2月開拍，影院業務暫停營業影城67家。面對不利局面，保利文化在董事會領導下，堅決貫徹落實「防風險、穩經營、強管理、提品質、謀發展」總體要求。一是提升品牌影響力，強擔當、樹品牌，落實國家文化發展戰略，承辦國家層面各類展覽，推動文化扶貧與鄉村振興，主流媒體持續發聲，社會影響力和品牌號召力不斷提升；二是著力穩經營，全力搶市場、增業績，主控影視作品和原創劇目不斷增加，內部協同更加順暢，外部資源更加豐富，助力地方文化旅遊發展，主要業務指標跑贏行業大勢，同比情況好於行業平均水平；三是積極推改革，抓專項、防風險，「雙百行動」在國資委考核中被評為「優秀企業」，全面推進國企改革、精益管理、綜合治理等專項工作，為後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022年，保利文化全體員工牢記使命、勇於擔當，真抓實幹、加壓奮進，攻堅克難、同心協契，各業務板塊努力恢復正常經營，主要業務指標跑贏行業大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分類業務情況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劇院規模穩步擴張，原創劇目品質進一步提升

劇院院線管理方面，2022年，保利劇院實現佈局全國68座城市，運營管理劇院達76家，努力搶抓市場窗口期，完成演出7,890場。保利劇院戶外演藝業務取得積極進展，成功舉辦上海「遠香湖藝術節」及重慶「夜生活江畔明月音樂會」；推進原創劇目製作，出品10部劇目，話劇《上甘嶺》贏得華語戲劇盛典等多項獎項，入圍「中國共產黨100週年優秀舞台藝術作品展演」。保利劇院特別策劃「慶祝二十大勝利召開紅色主題演出季」和「慶祝中國共青團成立100週年演出季」等系列演出。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深化線上線下融合

北京保利拍賣之秋季大拍未能在2022年內開拍，對業務造成巨大影響，本集團全年實現拍賣成交總額人民幣35億元。面對困難，北京保利拍賣充分利用線上方式進行拍品徵集，以人民幣17.72億元成交額繼續領跑大陸地區春拍；做好網絡平台升級，北京保利拍賣全年舉辦127場網絡拍賣會，線上拍賣成交超人民幣2億元。保利香港實現拍賣成交總額人民幣10.9億元，推動私洽業務，實現成交近人民幣3億元。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內容+渠道+科技」佈局初見成效

2022年，中國電影市場各項指標下滑嚴重，片源供給和觀眾需求明顯收縮。保利影業直營影城68家，實現票房人民幣2.39億元，單影院票房產出、單銀幕產出均高於行業均值。保利影業主出品電影《掃黑行動》實現票房人民幣1.74億元，獲澳門國際電影節特別大獎；聯合出品電影《長津湖之水門橋》斬獲春節檔票房冠軍；聯合出品電視劇《人世間》創收視佳績，在金鷹電視節上摘得四項大獎；聯合發行電影《我心飛揚》及《鄧小平小道》，社會反響良好。數字水印技術和互聯網宣發技術賦能內容製作、發行、放映業務，初步形成「內容+渠道+科技」產業佈局。

發力創新業務，加快市場開拓

數字化業務，一是開展數字化戰略研討及合作。保利文化與各合作方協同共建保利數字藝術品交易平台；推進數字藝術品內容、公共數字藝術傳播；探索國粹京劇數字化演出及數字化衍生開發；舉辦數字文化業務研討會，與產學研各界探討數字文化未來發展方向。二是探索數字化技術賦能文化業務。保利文化發行「圓明園虎首銅像」等三件數字藝術藏品，獲得市場高度認可；保利文化以館藏鳳鳥尊、神面卣為原型製作數字藝術品，贈予春拍重要客戶；保利樂享文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搭建「影視文娛數字資產服務平台」，發行數字紀念印章，發售數字唱片及電影紀念衫；北京保利當代藝術有限公司承接2022年中秋數字藝術作品全球展播工程。

藝術教育業務，保利文化堅持線下文藝活動及比賽豐富學員體驗，探索線上線下融合的教學與營銷模式，深度開發夏令營系列產品，落地英國北方皇家音樂學院預科班項目。

文化資產運營管理業務，深圳布吉文體中心項目穩步推進建設施工與合作經營，海南國際文物藝術品交易中心於2022年初正式揭牌，組建管理團隊推進項目落地；於2022年慈溪保利藝術館完成藝術館裝修及開館。

二、業績分析與討論

經營業績概覽

收入

收入總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0.3百萬元下降17.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7.0百萬元，主要歸因北京保利拍賣之2022年秋季大拍推遲至2023年2月及受政策影響，本集團暫停一部分演出及影院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各分部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661.8	805.2	(17.8)
演出與劇院管理	1,658.8	1,881.8	(11.9)
影院投資管理	263.9	468.8	(43.7)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3.7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5.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0%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減少2.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0.8百萬元。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2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8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增加。

呈報分部利潤

呈報分部利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5.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呈報分部利潤人民幣378.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各自的呈報分部利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121.5	201.1	(39.6)
演出與劇院管理	55.8	42.2	32.2
影院投資管理	28.0	135.0	(79.3)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4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9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短期融資券及債券平均金額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減少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281.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虧損人民幣137.4百萬元，且淨利潤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足流動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29.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607.6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29.7%。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753.9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65.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8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7百萬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848.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4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去年底減少約人民幣477.9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影院設備及公司自有辦公室等。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1百萬元減少11.6%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21.3百萬元減少9.9%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68.9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拍品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流動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62.3百萬元減少8.9%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8.7百萬元。流動負債的減少主要由於應付拍品款項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8.6百萬元減少0.8%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0.6百萬元。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2百萬元減少20.9%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知名收藏家高效付款所致。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5.9百萬元減少12.1%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8.2百萬元。

債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為人民幣5,161.1百萬元，該計息借款主要來自知名金融機構且並無抵押。銀行貸款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0.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期限為三年，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為3.60%。於2021年4月22日和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分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三年期公司債券，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57%及4.3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7.3百萬元和人民幣59.6百萬元。

其他財務指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自2021年12月31日的72.7%降低至2022年12月31日的72.2%，主要由於計息借款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風險因素

本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有：市場風險、人員流動風險、競爭風險、利率和匯率風險。

(一) 市場風險

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

2022年，中國全國GDP同比增長3%，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但仍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我們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下的經營業績尤其可能面臨國內外的經濟及金融環境波動風險。本公司將整合保利文化的品牌與資源，在做好目前三項主業的同時，積極發展創新產業模式，開展線上業務，發掘更多利潤增長點，平抑經濟波動造成的不利影響。

藝術品市場不可預見

藝術品市場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有關最受追捧收藏種類及收藏家收集喜好的變化等。例如，在我們的拍賣業務下，市場需求降低時，藝術品拍賣成交量減少，進而使得我們賺取的佣金收入降低。此外，藝術品經營業務中，我們在市場需求高漲時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購買到優良藝術品，在市場需求下降時銷售相關藝術品可能難以獲得預期回報。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把握藝術品板塊熱點輪動規律，妥善制定應對策略。我們將尤其注重拓展國際新客戶和經營門類，加大海外徵集力度，以降低市場需求波動帶來的風險。

(二) 人員流動風險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優秀經營管理人才的貢獻。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而言，我們依賴行業專家來提供藝術品鑒定和估值服務，而此等行業專家需要較長時間的實踐積累足夠經驗方能提供專業及可靠的建議。就其他業務板塊而言，我們需要依賴符合資格的僱員來保障劇院和影院能夠得到統一和高水平的管理，從而提升觀眾的體驗、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並增強盈利水平。我們力爭通過出色的人力資源管理，吸引業內優秀人才，並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將積極加強人才內部培養，進一步儲備關鍵管理和專業人才，增強已有關鍵人才歸屬感，創新人才激勵機制。

(三) 所有業務板塊均面臨競爭

在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板塊上，我們主要與國內外市場的主要拍賣行在各個經營環節展開競爭。競爭可能會減少我們的佣金收入、增加我們徵集、購買和銷售藝術品的成本，以及招募業內人才的費用。在演出與劇院管理板塊方面，我們在演出節目資源、劇院網絡覆蓋度及品牌認知度上與中國其他劇院管理公司競爭。在影院投資管理板塊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在我們擁有影院的區域設立影院的競爭者競爭。本公司將進一步準確把握市場需求，提升核心競爭力，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四) 利率和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我們在海外的業務拓展，我們可能於未來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收入，而我們與海外客戶簽署的合約也可能以歐元或美元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尤其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因外幣匯兌虧損而下降。我們將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政策及變化，在加息以及降息通道內分別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部份抵消利率變動對財務成本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未來展望

我國文化產業發展的內外部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國內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文化產業經營環境仍面臨不確定性。總體來看，我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高質量發展大勢沒有變，文化市場總體運行有望企穩回升。我們認為：**第一，消費復甦，文化市場有望修復回暖。**在「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文化消費作為服務消費及新型消費，是擴大內需的重要一環，政策利好有望迎來產業回升、修復市場信心與業績。**第二，守正為本，精品內容創作仍是剛需。**新時代文化產業發展和藝術創作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創作導向，堅持守正創新、堅守中華文化立場。內容供給端仍需以創作為核心任務，以精品為立身之本，推動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相統一。**第三，創新驅動，科技促產業高質量發展。**落實國家文化數字化戰略和科技強國戰略，促進傳統文化業務數字化轉型，已成為提升文化產業發展的核心動能。**第四，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融合上新台階。**文旅深度融合滿足受眾消費年輕化趨勢，有助於優勢互補、文旅消費擴容提質，共創高品質文化生活。**第五，以文為器、產業聯動，打造地方建設「新引擎」。**基於地方特色的文化資源，聯動打造新型公共文化業態與特色消費聚集區，重振城鎮文脈。

2023年保利文化將做好市場和競爭對手分析，時刻關注國內文化消費市場復甦情況、海內外文化交流恢復情況及國家相關政策，做好市場快速復甦與緩慢復甦兩種態勢下的工作預案，確保謀劃在先，抓住機遇，以目標為導向，落實全年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

本公司將全力做好到期劇院續約，跟蹤推進新接劇院項目，積極研究探索小劇場、子院線的培育、開拓；做好國內項目巡演及國外項目引進，全年力爭完成演出1萬場；打造優質原創劇目，完成15部原創劇目的出品製作；加快推進文商旅融合型劇場、互聯網+演藝、數字藝術沉浸式體驗等「劇場+」新興業態落地；舉辦國際論壇、主導成立國際劇院聯盟等形式，加強中外交流。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

面對新的一年大拍場次結構與往年不同的特殊情況，拍賣業務將加強京港兩地業務協同，保證各場大拍成功舉辦；切實加強徵集、私洽及銷售力度，提高網絡拍賣能力，開拓海外市場，在中國藝術品拍賣領域保持領先地位；我們要繼續推進落實兩金壓降，有效降低經營風險。保利藝術中心將科學研究制定藝術品銷售計劃，優化庫存管理，發展連鎖博物館／美術館業務，盤活庫存藝術品。海南國際文物藝術品交易中心項目要充分借鑒行業經驗，作好總體設計，加強內部協同，盡快落實相關政策。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影城管理方面，我們要分期分批對長期虧損影城進行剝離及關停處置，影城減租取得實效，對優質輕資產項目合理拓展開發，形成「有進有退」的發展局面；落實「第三代影城」經營模式，嘗試整合運作，著力壓降成本，提升行業排名及盈利能力。影業投資方面，探索適合央企的內容投資機制，以「主控操盤、專業合作、混合所有、金融助力」的項目開發模式，打造至少1-2部高質量影視作品，加強優質內容儲備，樹立文化央企影視內容品牌；持續深化影視科技融合，培育孵化新的利潤增長點。

藝術教育業務

保利藝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將繼續優化課程體系，重點擴大生源，加快留學業務拓展，加大對外機構合作。保利WeDo將持續提高教學質量，優化學生體驗，提升品牌影響，適時擴大校區數量及規模，提升盈利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點培育業務

保利演出將加強與劇院公司協作，加大原創劇目出品力度；拓展文旅融合項目，承接大型文化及演出活動，打造具有較高知名度和影響力的文旅演藝品牌。

北京保利票務發展有限公司要繼續推進票務系統研發升級，不斷優化、完善系統功能；持續拓展保利劇院外合作劇院，擴大業務輻射範圍；加強「保利雲劇院」及「娛伯牙」子品牌建設，提升行業影響力。

北京保利當代藝術有限公司將擴大城市數字藝術館的落地區域，增強數字藝術創意及IP生產能力，深化業務與區塊鏈等新技術融合。

數字化業務將加快行業探索，把握數字經濟時代文化產業數字化戰略發展方向，定期編製行業分析報告，整合業務數據，構建大數據平台，為決策提供支持。而且，保利文化推動主要業務數字化升級，逐步實現拍賣、劇院、影業、藝術教育等業務的線上化、信息化、智能化，推進「智慧化劇院」建設，強化「數字水印」技術，探索數字資產交易與管理，利用區塊鏈、元宇宙等技術打造業態新場景。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為王波先生(董事長)、蔣迎春先生(副董事長)、郭文鵬先生(總經理)及徐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及馮冠豪先生。

郭文鵬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張曦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葉偉明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3至67頁。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4年3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通過12家一級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形成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影院投資管理三項主業並舉的文化產業格局，同時積極發展藝術教育、文化旅遊、文化資產運營、文化數字化等新業務。

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之「業績分析與討論」部分。

董事會報告

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集團。保利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除通過本集團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保利集團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領域研發和工程服務、工藝原材料及產品經營服務、民用爆炸物品產銷及服務、金融業務。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於2023年3月31日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46,316,000元，分為246,31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0(e)。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境內審計師和境外核數師。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利潤分派

本公司未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利潤分配。董事會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進行利潤分配。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已於2023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將提交本公司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至二百二十九條規定了派付股息的政策，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根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以及本集團前五名供貨商所佔之購貨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購貨總額之30%。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監事或與該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公司與其客戶、僱員、供應商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之主要關係

客戶

本公司始終關心我們的客戶需求，提供可靠且安全的產品和服務以維護我們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並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及電郵等通信方式保持聯繫。旗下拍賣公司秉承打造「精品保利」的理念，堅持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逐步建立起一套標準的客戶服務流程，從拍品徵集入庫、拍品上拍通知書的發出，拍品成交後買賣家賬單的寄送到客戶結算進度的實時跟蹤，都制訂了嚴格的服務標準和服務時效。為保護客戶數據隱私，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僅該等允許授權人士處理客戶信息。

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額之30%，對主要客戶的依賴風險較小。

僱員

僱員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員工培訓體系，促進我們員工職業發展，推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並將探索構建中長期激勵機制，努力營造創新發展、成果共享的良好環境。

供應商

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國內外演出團體、電影院線公司、藝術品持有者、裝修施工方、印刷商及其他。公司致力於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通常選擇信譽度較高的供應商，本公司審計部門亦對相關採購價格作出定期檢查。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自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產生的採購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以下。

投資者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5。

員工薪酬及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8,175名。我們的員工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業務能力而釐定。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薪酬政策和培訓計劃未發生重大變化。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b)。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報告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堅持科學發展、綠色發展的理念。我們學習，宣傳並嚴格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與節能減排的法律法規。我們積極倡導節約、綠色和低碳的生產和辦公方式，改變不良消費模式和生活習慣，杜絕浪費。本公司建立了OA (office automation)辦公系統，推行無紙化辦公，提倡辦公用紙重複使用。我們提倡員工步行或使用公共交通出行，盡量少開車。利用視頻、電話會議設備召開會議，有效降低運營成本和碳排放。

公司對有關法律法規之遵守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演出與劇院管理、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影院投資管理以及藝術教育、文化金融、文化旅遊及文化資產運營管理等。本集團受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及《電影管理條例》在內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以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監管。此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所有業務也需要遵守有關質量、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知識產權及勞動人事等一般法律法規的規定。此外，任何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引致包括警告、罰款、責令等判罰，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另外，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文物拍賣、涉外演出、電影放映、文化基金等業務均須自不同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和維持有效的許可證、執照、批准和證書。為維持本集團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本集團須遵守各級政府部門的限制及條件。如本集團未能遵守或達成維持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證書所需的任何法規或條件，本集團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可被暫時吊銷甚至撤銷，而在原定期限屆滿時續領有關許可證、牌照、批准和證書亦可能會延誤或被拒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資委《中央企業全面風險指引》等相關境內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控制以確保符合該等法律法規。通過對於本集團業務的審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董事及監事的彌償保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準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發行新的境內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

慈善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及更新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3頁至第67頁。除本報告所作披露之外，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和監事之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要求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有關股本類別之百分比(%) (附註2)	佔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保利集團(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868,400 (L)	100.00	63.69
保利國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197,900 (L)	32.00	20.38
李書明	H股	實益擁有人	7,130,100 (L)	7.97	2.89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3. 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106,670,500股股份。保利集團持有保利國際的100%股權，而保利國際持有本公司50,197,900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利集團視作於保利國際持有的50,197,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的情況：

序號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2年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金融服務協議	保利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	每日存款最高餘額：600 每日貸款最高餘額：／	存款服務：599.94 信貸服務：／ 結算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	22.30	10.79
3.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作為買方)	29.00	3.55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作為出租人)	使用權資產：308.64 浮動租金：20.32 租金總額：84.28	使用權資產：16.17 浮動租金：0.74 租金總額：15.46
5.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	保利集團	417.45	79.27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保利租賃(作為出租人)	198	0.51

董事會報告

- 就上述第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1年至2023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就上述第2項及第3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0年至2022年及2023年至2025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董事會批准通過；
- 就上述第4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34年到期，其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年度上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與保利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未獲股東正式批准，在本公司獲得股東大會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之前，本集團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低於人民幣35,697,297元；
- 就上述第5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由於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集團將於2022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與保利集團重續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生效，直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及其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未獲股東正式批准，在本公司獲得股東大會就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之前，本集團在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將低於人民幣35,697,297元；
- 就上述第6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16年至2023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4(c)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列示。

1. 金融服務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財務(作為服務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保利財務承諾為本公司提供優質及高效的金融服務，及時通知本公司已協議的事項，以維護本公司金融資產的安全；
- (2)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保利財務就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另行訂立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及
- (3) 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即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故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94.18%的股權，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而言，由於其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而貸款服務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信貸服務而抵押任何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或預期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保利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若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利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1) 保利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本集團可增加存款利息收入，降低財務成本；
- (2) 保利財務作為保利集團內部金融機構，與其他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比，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更便捷和高效率，有關服務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資本風險小；
- (3) 保利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水平，可確保本集團資金安全；
- (4) 目前本集團貨幣資金已存於數家銀行，與保利財務的存款安排有助於分散本集團的存款風險；
- (5) 保利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對存款流動沒有限制，本集團可自行採納不同時長的現金存款期以確保靈活的現金流；
- (6) 保利財務承諾就其本集團貸款提供優惠利率，不高於由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貸款的利率，本集團有資金需求時最小化貸款利率以降低融資成本；
- (7) 保利財務的貸款條款與獨立的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相若更佳。作為保利集團內部金融機構，保利財務更加瞭解本集團的經營特點，能夠有針對性的為本集團設計專業化、個性化的信貸服務方案；
- (8) 保利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條款更靈活，本集團無責任必須使用信貸服務；及
- (9) 保利財務提供的結算服務免費，可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28日及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通函。

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服務接收方)及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重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類型的服務，主要包括展覽服務、劇院管理服務、藝術鑒賞活動服務及一般服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1) 保利集團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不時通過舉辦藝術欣賞活動來開展高端房地產項目的推廣。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藝術中心從事承接展覽及組織藝術交流活動。保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全國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時，需要保利藝術中心提供舉辦展覽及提供精選展品等服務。此舉有助提升保利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同時，保利藝術中心亦由此賺取利潤。保利集團亦致力於通過引入若干文化因素(如保利劇院)的方式將房地產與文化融為一體，旨在提升文化內容及商業價值，並與保利文化互補收益。因此，保利劇院亦為保利集團提供相關劇院管理服務。同時，保利集團亦致力於推動文化與地產業務的融合，因此，本公司將向保利集團提供文化地產設計及諮詢服務。
- (2) 以上所述的本公司向保利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一直並將繼續依照市場慣例進行，從而可發揮本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

3.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重續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不時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售商品，主要為藝術產品，劇院演出票，影城電影票。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商品買賣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以於到期時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協議，並將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出售的商品價格將由協議雙方參照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1) 出售藝術品、劇院演出門票及影城電影票乃為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需要不時購買劇院演出票用於市場推廣，及／或不時購買藝術品用作禮品、辦公室建築的內部裝潢或其他合法用途。
- (2) 隨著保利集團各項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大，保利集團對於藝術品、劇院演出門票、影城電影票的需求超過原本預期。
- (3) 以上所述的本公司向保利集團提供的商品買賣服務一直並將繼續依照市場慣例進行，從而可發揮均本公司及保利集團的實力及優勢。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

4.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於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可向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作辦公室、影院、劇院、拍賣業務營運及輔助服務用途。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0年；

董事會報告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租賃協議，並將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 (3) 租金的釐定基準：租金將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4) 物業管理費應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5) 能源費及其他設施費應依照政府定價，倘無適用政府定價，則應參照當時市價或由協議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 (6) 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另行訂立的相關租約，最長期限為20年。我們可於租約屆滿前提前至少一個月向保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續簽租約。保利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接獲上述通知後，將同意續約要求並於租約屆滿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續約。

由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1日刊發公告，確認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同時擬定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於本公司租賃物業的主要用途為辦公室、影業、劇院以及拍賣業務的運營場所，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將不再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費用按照原有的經營性租賃入賬而轉變成融資性租賃入賬，即將按照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且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入賬，而非原有的按照經營租約產生的租賃費用入賬。本公司於釐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充分考慮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長期租賃及使用上述物業經營業務。搬遷將導致不必要的業務營運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董事認為，保持長期和穩定性物業租賃對於本集團影院投資及劇院管理業務運營非常重要，對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的穩定及藝術品存管安全非常重要，物業租賃協議的長期性質可令本集團有能力確保以公平的市價租賃其業務營運的地點，避免因短期租約搬遷引起的不必要成本、耗時及業務中斷。因此，董事認為，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租期為20年乃屬適當，且符合該類租賃協議年期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

5.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集團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與保利集團重續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據此，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和密鑰，然後由本集團在本集團的影院內安排影片放映。協議雙方同意按事先協議的分賬百分比分配影片放映產生的影片票房收益淨額。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屆時可根據與電影發行商和製片商的單獨協議進一步與其分享該分賬收入。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報告

- (1)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的有效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到期時，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另行批准後可以續期三年；
- (2) 協議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另行訂立相關合約，並將根據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3) 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和密鑰，而本集團屆時將安排在其旗下的影院放映該等影片。本集團將首先收取影片放映業務產生的電影票房收入淨額(即扣除國家電影發展專項基金和增值稅及附加稅金後之票房收入)，然後與保利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雙方經公平協商訂立的具體協議及定價政策所載的分賬百分比(本集團將分享不少於50%至55%的電影票房收入淨額)分享部分收入。

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各年的建議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已經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0日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的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保利集團訂立之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根據中國電影放映行業平均分賬水平的變動，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每三年至五年會調整與本公司旗下影院的分賬比例，並簽訂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根據該等協議，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向本集團提供新電影拷貝和密鑰，然後由本集團旗下的影院安排影片放映。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重續後，董事預期，鑒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與本集團旗下的影院自正式營業之日起就保持著長期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且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提供分賬比例較市場平均分賬比例更為優惠，本公司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繼續保持合作關係符合本公司的長遠利益。終止任何此等合作將導致本集團旗下影院電影放映業務的不必要中斷，並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商業損失。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及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通函。

6.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保利影業(作為承租人)及保利租賃(作為出租人)

主要條款

- (1) 日期
2016年4月22日
- (2) 協議期限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即2016年6月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3) 租期
雙方將就每項融資租賃服務訂立具體合同。每項具體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租期將根據相關電影設備的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融資需求以及出租人的資金狀況而確定。每項具體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租期將不會超過電影設備的使用年限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且不超过96個月。
- (4) 租賃對象
保利影業及其附屬公司電影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放映銀幕、座椅、音樂和電子屏幕等(「電影設備」)。
- (5) 租賃方式
保利影業將與保利租賃不時訂立具體獨立執行合同，各具體合同的條款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而各具體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或其重續協議)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保利租賃依據與保利影業不時訂立的具體合同，按照保利影業提供的電影設備名稱、質量、規格、數量和金額等要求，為保利影業購買電影設備，並出租予保利影業及／或其附屬公司。保利影業則向保利租賃承租該等設備，同意根據不時訂立的具體合同約定的條款、條件及利率向保利租賃按月等額支付租金及利息。
- (6) 擔保
保利影業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保利影業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提供全額擔保。

董事會報告

(7) 租期結束

每個融資租賃協議之設備本金及利息費用完全付清後，電影設備之擁有權將歸屬於保利影業及其附屬公司，無須支付代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保利集團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租賃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保利影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所適用的百分比率中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近年來，中國電影票房增長迅速，隨著市場發展的需要，保利影業新建影城的速度亦較往年有大幅增長。目前本公司自有資金已難以滿足新建影城的資金需求，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亦相對較高，目前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一年至五年期貸款利率為4.75%。保利影業通過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採用設備融資租賃方式，可以獲得保利租賃的較為優惠的，相對銀行貸款利率更低的融資租賃租息率，將項目初期的一次性資本支出轉化為影城開業後每年的成本支出，改善項目初期現金流，減輕本公司資金壓力，有效降低融資成本，為保利影業在短期內迅速擴大影城投資建設規模提供有效支持。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及2016年6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用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保證鑒證。董事會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执行程序後所得出的結果，當中指出：

- a.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已申請的2022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相關方(被視為關連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本報告期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集團已於2014年2月14日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保利集團不可撤銷承諾，彼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持有當中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保利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彼將在合理期間內將該新業務機會引介予本公司。該業務機會將首先提議及提供予我們。保利集團不得利用此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除非本公司於獲悉該機會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婉拒此機會或未對此作出任何回應。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集團遵守了上述不競爭承諾。

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股東無優先購股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重要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就提供服務或任何其他方面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考本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章節之「風險因素」部分。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請參考本報告「管理層分析與討論」章節之「未來展望」部分。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波

2023年3月31日

監事會報告

2022年，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本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 1、 2022年3月31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度派息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公司2022年度財務預算的議案》等。
- 2、 2022年8月29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和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監事會工作情況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出席了公司召開的歷次股東大會，列席了董事會召開的歷次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有關會議，監事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參與並監督公司上市工作的各環節。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謹慎決策，在執行業務中未發現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2、 檢查公司財務信息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由審計師提供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

3、 加強公司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於報告期內，監事會參與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工作。與公司各部門配合，積極梳理、整理、完善各項制度、文件，查漏補缺，參與並圓滿完成國資委和保利集團監事會國資委等監管機構的各項檢查工作。

監事會主席
李文亮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1. 董事會

1.1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職位
王波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迎春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郭文鵬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徐碚	執行董事
張紅	非執行董事
付成瑞	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冠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郭文鵬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張曦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葉偉明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的要求。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職務，其獨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證。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要求的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根據《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應保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為外部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徵集股東投票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當對本公司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未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負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可確保董事會具有充足的獨立元素。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前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及孫華先生之任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之任期自2022年6月21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為止。

非執行董事張紅女士及付成瑞先生之任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3頁至第67頁。董事會各成員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1.2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讓其安排出席會議，並於例行董事會議程內載入所要討論的事宜。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出席的，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七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波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7/7	100%
蔣迎春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7/7	100%
郭文鵬 ¹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2/2	100%
徐碚	執行董事	7/7	100%
張紅 ²	非執行董事	6/7	85.71%
付成瑞 ³	非執行董事	6/7	85.71%
李曉慧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6/7	85.71%
孫華 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5/7	71.43%
馮冠豪 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100%
已離任董事			
張曦 ⁷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5	40%
葉偉明 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0%

附註：

1. 郭文鵬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的保利文化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後共召開2次董事會會議。
2. 張紅女士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特委託王波先生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
3. 付成瑞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特委託徐碚先生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
4. 李曉慧女士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特委託馮冠豪先生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
5. 孫華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特委託李曉慧女士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特委託李曉慧女士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
6. 馮冠豪先生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保利文化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後共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
7. 張曦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公司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辭任自2022年9月9日生效。張曦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特委託蔣迎春先生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9月9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特委託王波先生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11月11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特委託王波先生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
8. 葉偉明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3月31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特委託李曉慧女士代表其出席並按照其表決意向行使其作為董事的表決權；因個人工作原因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辭任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利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之共同責任，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管的培訓及持續事業發展；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僱員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由王波先生擔任，總理由郭文鵬先生擔任，《公司章程》中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界定。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多元化政策

公司編製了《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已經董事會通過。政策摘要如下：

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包括潛在董事繼任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性別	男	女	
	78%	22%	
年齡	55歲或以下	56-60歲	61歲或以上
	56%	33%	11%
身份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22%	33%	44%
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以外) 出任董事(公司數目)	0 78%	1至3 11%	4或以上 1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就實施政策而言，以下可計量目標已被採納：

- (1) 應確保不限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地選任董事；
- (2) 董事候選人應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工作經驗；
- (3) 具備不同領域的技能和知識；及
- (4) 目前董事會男女比例(男：78%，女：22%)已屬合理水平，並考慮在未來一段時間沿用目前董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以維持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水平。

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

董事會重視董事會層面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處。目前，本公司董事會9名董事中包括2名女性董事。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政策並認為，董事會現有構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且符合本公司制定的政策。本公司的政策可確保董事會將有候補的潛在繼任者以延續董事會既有的性別多元性。

有本公司重視員工性別多元化。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男性員工與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比例分別為49.08%及50.92%。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業務增長的相關方面從多元化角度維持合適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由董事會至屬下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妥為制定，以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識別到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已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支持員工性別多元化的措施。

1.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確定。

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10及附註34(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包含公司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500,000港元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8 董事培訓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報送《公司管理月報》，以使各位董事及時瞭解有關公司、行業現狀及發展的最新信息；公司亦不時瞭解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等的最新修訂，整理後報送給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此外，所有董事(包括張曦先生、王波先生、蔣迎春先生、郭文鵬先生、徐碯先生、張紅女士、付成瑞先生、李曉慧女士、孫華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馮冠豪先生)於報告期內均參加了關於香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關連交易、內幕信息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以及近期新增監管要求等的培訓，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藝術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付成瑞先生(非執行董事)，主席為李曉慧女士。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負責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提名內部審計部門的負責人；審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及公正性，在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並於審核過程及審核完成後與核數師討論其結論及建議；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對公司內部控制及財務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之效能進行評估，讓董事會能夠視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每次開會後，審核委員會主席總結審核委員會的工作，重點提出其中的關注事項，及擬備向董事會匯報的推薦意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率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葉偉明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馮冠豪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付成瑞	非執行董事	2/2	100%

附註：

1. 葉偉明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辭任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
2. 馮冠豪先生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其委任後共召開1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指導和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審議通過了對國內審計師及境外核數師的聘任和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並將以上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確認了本公司2022年度關連交易情況。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孫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為孫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以及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和其他證書進行初步審閱。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資產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董事、總經理的甄選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於評核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多項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度量目標(倘必要)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前會考慮人選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倘合適)的必要條件。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員人選，並對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進行調查並形成書面材料，在獲得被選人員的同意後，由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本公司要求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提名委員會形成多數贊同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率
孫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徐碚	執行董事	2/2	100%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2.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馮冠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徐碚先生(執行董事)，主席為馮冠豪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及對彼等進行評估，以及確定和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同類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規章制度等；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負責對本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率
馮冠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徐碯	執行董事	1/1	100%

2.4 藝術委員會

藝術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波先生(執行董事)、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及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波先生。

藝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文化藝術投資、經營方面的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涉及文化藝術方面的內容及按照《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重大投資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管理層認為有必要徵求藝術委員會意見的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藝術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直接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案；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藝術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波	執行董事	1/1	100%
蔣迎春	執行董事	1/1	100%
張紅	非執行董事	1/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2.5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波先生(執行董事)、蔣迎春先生(執行董事)、郭文鵬先生(執行董事)、張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李曉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為王波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信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5.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3月31日，梁雪綸女士已辭去所擔任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之職務。同日，董事會通過會議決議，委聘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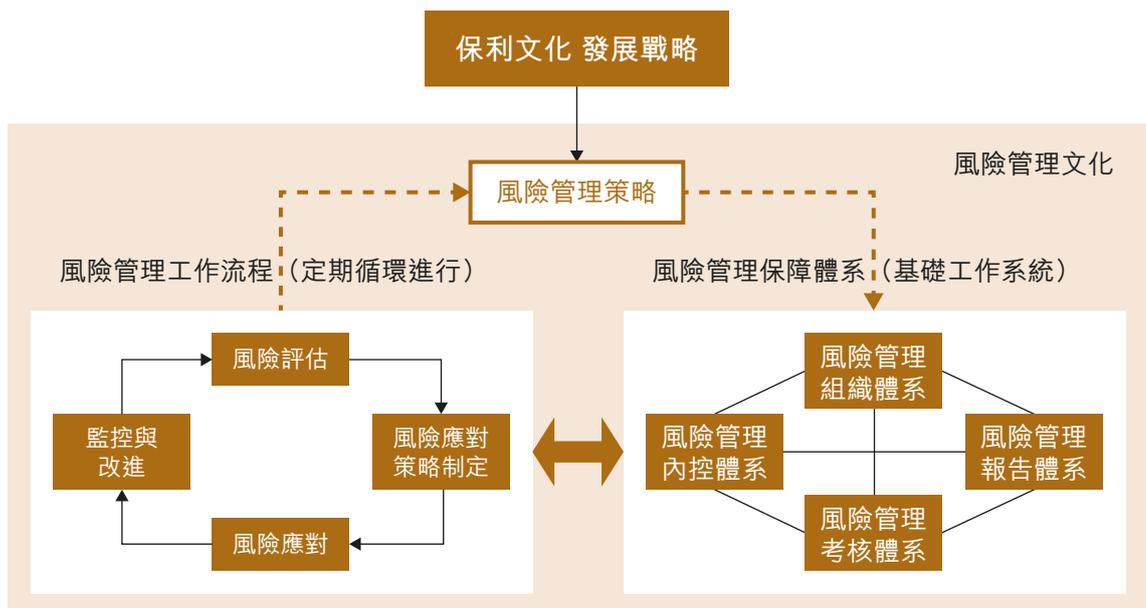
於2022年度，王蔚女士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本公司同時委聘伍秀薇女士（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董事兼部門主管）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蔚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王蔚女士為伍秀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王蔚女士及伍秀薇女士於2022年度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編製了《全面風險管理手冊》並由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旨在通過建立並運行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即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水平，有效防範、化解，並合理承擔或利用所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促進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主要由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保障體系、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文化四個主要部分構成（參見下圖）。這四個主要部分相互依存、相互作用、協作運轉，保障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功能的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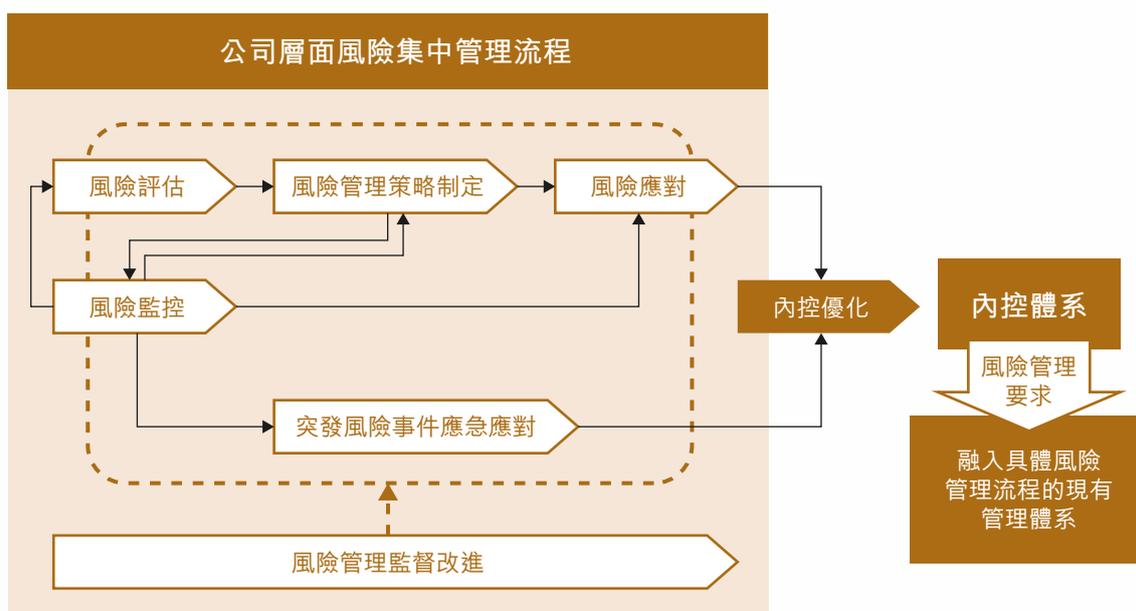
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組織由風險管理決策機構、全面風險管理領導小組、風險管理執行機構、風險管理監督機構四個層面的組織構成。其中，風險管理執行機構又包括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和具體風險管理部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為保利文化風險管理最終決策機構。全面風險管理領導小組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授權，對本公司風險管理事項進行管理和決策，並負責對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具體風險管理部門的工作進行指導和協調。企業發展部為保利文化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履行風險集中管理職責，負責公司跨職能部門及風險管理活動的組織和安排。本公司及下屬企業各職能部門為具體風險管理部門，一方面在風險集中管理職能部門的統一組織和協調下，參與跨職能部門及下屬企業的風險管理活動；另一方面負責在本部門所涉及經營管理活動中開展相應的具體風險管理評估、應對工作。

審計監察部為保利文化風險管理監督機構，負責對保利文化全面風險管理運行整體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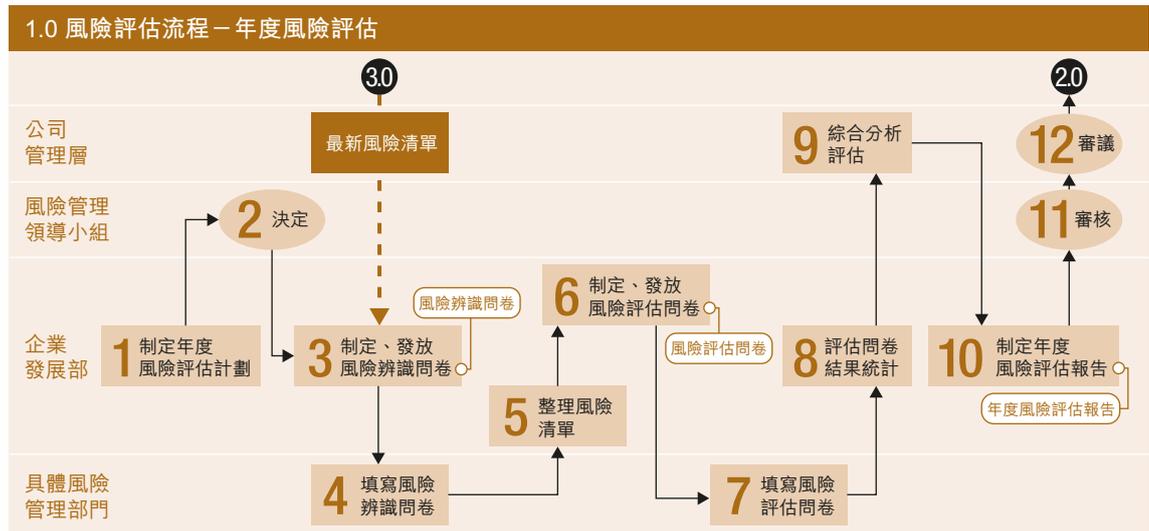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完善風險管理流程框架，將其分為風險集中管理流程與具體風險管理流程(參見下圖)。



公司風險管理流程框架

風險集中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評估、風險管理策略制定、風險應對、風險監控、突發風險事件應急應對、風險管理監督改進六個環節。具體風險管理流程通常應融入到現有管理體系中，以各職能部門相關管理制度和程序文件為主要落實載體。

本公司建立風險評估體系(見下圖)，針對本公司面臨的風險每年開展一次全面風險評估，針對年度風險評估所確定的需優先管理重大風險，本公司將進行風險管理策略制定，並組織實施風險應對工作。



本公司建立全面風險管理考核機制，對風險管理的效率和效果進行持續監督與考核評價。本公司每年組織一次全面風險管理考核工作，對各下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執行、工作任務完成情況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的結果，對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改進與提升。

本公司定期根據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總體運行情況進行風險管理監督評價，編製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報告，根據該報告的風險管理改進建議，開展風險管理改進工作。審計監察部門對風險管理改進工作進展情況進行跟蹤，並及時根據需要調整方案。

本公司每年編製《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在深入調查研究、發放風險評估調查問卷的基礎上，對全年潛在風險點(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了逐項排查，對其重要性進行排序，並深入挖掘風險產生原因、預測風險產生影響，據此制定相應的解決方案和應對措施，以保證全年業務經營順利平穩開展，最大程度地規避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並根據報告成果，積極組織應對，狠抓方案落實，保證了各項潛在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確保全年無重大風險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分之內部控制制度，以維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每年審閱該制度之有效性。董事會承擔之風險控制職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從而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針對外界對本集團之事務作出的查詢，本公司已訂立及落實響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公司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7. 核數師及其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年度審計服務外聘審計師酬金為人民幣300萬元，亦無非審計服務費用。

8. 股東大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時間	地點	會議
2022年6月21日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 29層會議室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11月30日	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14號保利大廈 寫字樓14層會議室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統計：

姓名	職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出席率
王波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2	100%
蔣迎春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2	100%
郭文鵬 ⁽¹⁾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0/0	—
徐碚	執行董事	2/2	100%
張紅 ⁽²⁾	非執行董事	1/2	50%
付成瑞	非執行董事	2/2	100%
李曉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孫華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0%
馮冠豪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已離任董事			
張曦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1/1	100%
葉偉明 ⁽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0%

附註：

- 郭文鵬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未召開股東大會。
- 張紅女士因工作原因無法出席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孫華先生工作安排無法出席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馮冠豪先生於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僅召開一次股東大會。
- 葉偉明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2022年6月21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葉偉明先生於2022年6月21日起不再擔任董事。

9.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長期、高度、持續地重視對投資者關係的維護與發展，及時有效地向外界傳遞公司信息，增強公司信息透明度，構建了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有效渠道。

9.1 股東權利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和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之日起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9.2 股東查詢與通訊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檢討以確保其成效，積極舉辦各種與投資者及分析人士的溝通活動，藉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響應股東的合理要求。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polyculture.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通過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需要時可能召開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提供直接溝通平台。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經實施上述措施及檢討後，本公司認為現有股東通訊政策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席通常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已載於之前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10.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非常注重向投資者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並力求與投資者通過有效渠道保持雙方的溝通，從而加深彼此的瞭解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本公司將適時透過不同渠道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發佈公司信息，該渠道包括公司年報、公告和公司網站。公司將在按照上市規則正式公佈業績後會安排會議，由管理層解答投資者的相關問題。本公司亦預期會通過組織分析師大會和進行路演，接觸海外的投資者，促進彼此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11. 章程文件及修訂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已經完成營業地址搬遷相關工作，本公司的營業地址及住所將由「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0層A區」變更為「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9層A、B、C區」。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相應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於2022年11月30日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生效。詳情請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及2022年11月30日的通函及公告。最新的《公司章程》已於2022年11月30日上載至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39歲，於2014年7月加入保利集團，歷任保利集團紀委副書記兼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國中絲集團有限公司(「中絲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董事、總經理，保利集團總經理助理，中絲集團黨委書記及董事長。王先生自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王先生亦擔任第十四屆北京市政協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為新聞學專業學士，並擁有主任記者高級職稱。

蔣迎春先生，54歲，於2001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蔣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7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21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蔣先生現任北京保利拍賣董事長；保利藝術中心董事長；保利文化北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蔣先生亦擔任中國拍賣行業協會副會長。蔣先生為考古專業歷史學學士，並擁有館員資格。

郭文鵬先生，53歲，於2003年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郭先生現任保利劇院、北京保利音樂藝術、保利藝術教育等及其他公司董事長。郭先生亦擔任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副會長、劇場委員會主任，中國質量協會第十屆理事會理事。郭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徐碚先生，57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中國東方通信衛星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副主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企業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保利集團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徐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工會主席。徐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政工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非執行董事

張紅女士，58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張女士歷任北京市無線電儀器二廠辦公室主任，中國科學器材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黨委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中國工藝美術(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工藝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及副董事長。張女士現任保利國際監事及保利新大廈董事。張女士為工商管理學碩士，並擁有助理工師資格。

付成瑞先生，48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付先生歷任保利建設開發總公司財務經理、第二工程事業部財務負責人，保利科技計財部項目經理、會計處處長、計財部副總經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保利集團財務部副主任，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保利久聯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常務副總經理等職務。付先生現任保利國際總會計師。付先生為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慧女士，55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專業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女士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28；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8)、國網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31)、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992；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9)及方大特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外部監事。李女士為經濟學博士。

孫華先生，64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1987年從北京大學考古系研究生畢業後留校任教，先後擔任過學院副院長和學術委員會主任職務，現為北京大學考古文學院教授和北京大學文化遺產保護研究中心主任。此外，孫先生還兼有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成員、中國文物學會常務理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歷史文化保護與傳承專業委員會委員、《自然與文化遺產研究》主編等社會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馮冠豪，58歲，於2022年6月21日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1986年7月在香港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畢馬威全球中國業務的創始主席以及畢馬威中國北方區及北京辦事處的高級合夥人，畢馬威中國的副主席；馮先生於2017年9月從畢馬威退任。馮先生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目前為中外企業家聯合會的顧問。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1986年7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之會計學文憑。

監事

李文亮先生，52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歷任國家旅遊局國際市場開發司幹部，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副總裁，北京首旅雅高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神舟國際旅行社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總監，北京市貿促會處長，北京市政府外事辦公室國際聯絡處處長、國際交流一處處長，國務院參事室辦公室外事處處長、參事業務二司副司長、文史業務司副司長，文化和旅遊部中國國學研究與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國社科院中國歷史研究院紀委書記兼辦公室(黨辦)主任，保利集團保利戰略研究院(政策研究室)副院長(副主任)。李先生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監事會主席。李先生為理學博士。

馬文旭先生，53歲，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監事。馬先生歷任機械電子工業部第二裝備司科員，機械工業部重大裝備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項目經理，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中國華源集團公司國際工程部項目經理，保利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處長、海外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保利國際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馬先生現任保利國際董事會秘書、戰略管理部總經理。馬先生為經濟學碩士，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復強先生，54歲，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公司，現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副主任。王先生為會計學大專學歷，擁有註冊會計師資格及高級會計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高級管理層

李衛強先生，51歲，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於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保利影業公司、保利視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董事長；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7)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管理學博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王蔚女士，55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4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自2021年9月起擔任總法律顧問，自2022年8月起擔任首席合規官。王女士亦擔任北京保利拍賣公司董事、總經理，保利融禾融資租賃公司、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王女士為工學學士，擁有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趙琳女士，53歲，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總會計師。趙女士歷任中國新時代科技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副總會計師，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趙女士為管理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

董事

葉偉明先生因個人工作原因，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

張曦先生因年齡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同時，張曦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11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6月21日，本公司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馮冠豪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緊接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同意委任馮冠豪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2年6月21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止。

2022年9月9日，王波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其任期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郭文鵬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同日起，郭文鵬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高級管理人員

2022年9月9日，王波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同日，郭文鵬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三年，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列於第75至185頁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中國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出其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m)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解決該問題

藝術品存貨包括古董、藝術品、書畫、油畫與雕塑。

我們就評估藝術品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審計程序包含以下內容：

於2022年12月31日，藝術品存貨的結餘為人民幣22億元，佔貴集團於該日期存貨總額的97%。

- 通過審查貴集團檔案或公開信息記錄評估外部藝術專家的經驗、資歷及資格證書；

藝術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計量。近年來藝術品市場及國內藝術品銷售出現波動。因此，貴集團存在於報告日期所持藝術品存貨的成本可能高於相應可變現淨值的風險。

- 按抽樣基準取得於2022年12月31日的外部藝術品存貨估值報告，比較藝術品存貨的估值與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因藝術品存貨的獨特性及特殊性，管理層聘請外部藝術專家來評估藝術品存貨的估值，以釐定藝術品存貨於報告日期的可變現淨值。

- 通過審查近期拍賣價格及其他公開資料及詢問拍賣部門的外部藝術專家根據抽樣的方式了解藝術品存貨的近期市場動態，並於釐定藝術品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利用從上述程序獲得的資料；

我們將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於釐定藝術品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本質上可能具有不確定性)時作出判斷，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可能重大。

- 在外部藝術專家的協助下參與存貨盤點，根據抽樣的方式評估藝術品存貨是否存在任何損失或損壞；及

- 將2021年12月31日的藝術品存貨賬面值與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藝術品存貨的銷售價格(如可獲得)按抽樣基準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釐定藝術品存貨可變現淨值程序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22及23及附註2(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解決該問題

於2022年12月31日，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47億元，佔貴集團於該日期總資產的39%。

我們評估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的審計程序包含以下內容：

預付拍品款

預付拍品款指貴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或與貴集團保持長久業務關係的藝術品賣方預付的款項。貴集團以相關拍品作為質押品，在收到相關買家全部拍賣款之前向賣家預付款項。支付的預付款通常介於質押品拍賣價的40%至60%。

- 了解及評估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審批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拍品保證金

貴集團向若干合資格收藏家和藝術品經銷商支付預付款，貴集團以其作為質押品持有的藝術品作為質押。倘拍賣中售出藝術品，扣除佣金、拍品保證金、利息及相關稅項後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委託人。倘質押的藝術品未售出，委託人將需在藝術品歸還至其之前償還拍品保證金及利息。拍品保證金通常不超過質押品估值的30%。

- 取得應收款項、貸款及抵押品的清單，按抽樣基準比較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是否以藝術品作為抵押；
- 通過審查貴集團檔案或公開信息記錄評估外部藝術專家的經驗、資歷及資格證書；
- 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基於外部藝術專家的估值對質押品的預期可收回現金流量的評估，將應收款項及貸款尚未收回結餘與質押品價值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是否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續)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22及23及附註2(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解決該問題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貴集團亦授出以藝術品作為質押的定期貸款。定期貸款通常介乎質押品估值的20%至50%。

管理層評估涉及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持作質押品的藝術品的價值大幅減低。

貴集團委聘外部藝術專家評估所持質押品的價值，以確定是否計提足額撥備。

我們將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減值撥備視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且管理層於釐定該等應收款項及貸款適當減值撥備時作出的判斷涉及估計藝術質押品的價值，其本質上可能具有不確定性。

- 在外部藝術專家的協助下，參與質押品實物盤點，根據抽樣的方式評估所持質押品是否完好；及
- 將本年內的實際可收回金額與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及貸款賬面值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蔡忠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3年3月31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617,044	3,170,312
銷售成本		(1,731,694)	(2,156,610)
毛利		885,350	1,013,702
其他收益淨額	6	103,440	93,403
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20,488	25,9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0,828)	(453,411)
管理費用		(635,833)	(566,158)
經營(虧損)/利潤		(67,383)	113,444
財務收入		89,324	109,392
財務成本	7(a)	(220,297)	(228,9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914)	(82,72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283)	(14,459)
除稅前虧損	7	(260,553)	(103,293)
所得稅	8	(21,156)	(34,108)
年內虧損		(281,709)	(137,4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0,196)	(139,502)
非控股權益		8,487	2,101
年內虧損		(281,709)	(137,40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	11(a)	(1.18)	(0.57)

第83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81,709)	(137,401)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金供款之重新計量	244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收益	(247)	(2,748)
換算中國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4,587	(14,66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37,125)	(154,81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7,016)	(154,119)
非控股權益	9,891	(69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37,125)	(154,815)

第83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8,458	462,081
使用權資產	13	600,165	761,999
無形資產	14	56,605	44,355
商譽	15	79,238	76,865
長期預付款項		1,927	2,1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475,248	614,4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8	390,712	409,087
其他金融資產	19	295,265	265,073
遞延稅項資產	29(b)	64,362	38,674
		2,371,980	2,674,72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230,603	2,248,6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615,855	551,239
拍品保證金	22	1,208,209	1,527,1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48,211	2,785,905
即期稅項資產		44	5,318
其他金融資產	19	1,838,963	1,808,298
受限制現金		24,190	27,649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		73,192	59,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129,670	1,607,593
		9,568,937	10,621,2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862,896	2,421,976
合同負債	27	651,927	608,948
租賃負債	28	207,095	170,785
計息借款	25	4,027,133	4,237,066
即期稅項	29(a)	49,672	23,548
		6,798,723	7,462,323

第83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2,770,214	3,158,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42,194	5,833,6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5	1,134,000	1,348,000
租賃負債	28	645,842	819,0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553	8,700
遞延收入		222	669
遞延稅項負債	29(b)	37,740	32,882
		1,826,357	2,209,340
資產淨額		3,315,837	3,624,3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c)	246,316	246,316
儲備		2,731,132	3,011,0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77,448	3,257,328
非控股權益		338,389	367,012
權益總額		3,315,837	3,624,340

經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波
董事

趙琳
總會計師

第83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26,356)	158,361	1,477,572	(161)	3,838,180	697,352	4,535,532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利潤	-	-	-	-	(139,502)	-	(139,502)	2,101	(137,401)
其他綜合收益	-	-	(2,748)	-	-	(11,869)	(14,617)	(2,797)	(17,414)
綜合收益總額	-	-	(2,748)	-	(139,502)	(11,869)	(154,119)	(696)	(154,81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25,323)	-	-	-	(425,323)	(286,439)	(711,762)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變動	-	-	(1,410)	-	-	-	(1,410)	-	(1,410)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	-	-	-	-	-	-	900	9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導致之非控股權益減少	-	-	-	-	-	-	-	(6,000)	(6,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	-	-	-	-	-	-	(38,105)	(38,105)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455,837)	158,361	1,338,070	(12,030)	3,257,328	367,012	3,624,340

第83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匯兌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d)(iv)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455,837)	158,361	1,338,070	(12,030)	3,257,328	367,012	3,624,340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利潤	-	-	-	-	(290,196)	-	(290,196)	8,487	(281,709)
其他綜合收益	-	-	(3)	-	-	43,183	43,180	1,404	44,584
綜合收益總額	-	-	(3)	-	(290,196)	43,183	(247,016)	9,891	(237,125)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36,107)	-	-	-	(36,107)	(24,524)	(60,631)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	-	3,243	-	-	-	3,243	1,657	4,90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之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2,475	2,475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	-	-	-	-	-	-	(18,122)	(18,122)
於2022年12月31日結餘	246,316	1,982,448	(488,704)	158,361	1,047,874	31,153	2,977,448	338,389	3,315,837

第83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b)	7,970	796,432
已付稅項	29(a)	(15,251)	(42,53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81)	753,895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7,314)	(59,556)
拍品保證金所得款項淨額		318,989	237,593
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存款增加		(13,756)	(8,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付款)		336	(2,03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7,251	8,359
已收利息		79,207	98,408
於合營公司及其他權益證券的投資		(1,296)	(4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已收現金代價，扣除所收購現金	24(e)	15,025	–
收取其他權益證券的股息		6,630	6,59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5,072	280,392

第83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24(c)	(81,332)	(109,59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4(c)	5,423,358	3,135,368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24(c)	–	1,0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24(c)	–	800,000
向合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24(c)	–	1,600
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24(c)	1,231,600	100,000
向保利集團之聯屬人士借款所得款項	24(c)	–	191,271
償還債券	24(c)	–	(7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24(c)	(1,000,000)	(1,000,000)
償還向聯營公司借款	24(c)	–	(20,000)
償還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24(c)	–	(732)
償還向合營公司借款	24(c)	(8,670)	(1,785)
償還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	24(c)	(100,000)	–
償還向保利集團之聯屬人士借款	24(c)	(136,251)	–
償還銀行貸款	24(c)	(5,852,888)	(3,791,809)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4(c)	(41,840)	(54,567)
已付借款成本	24(c)	(185,368)	(166,738)
收購非控股權益		(85,827)	(106,016)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注資		4,900	900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		(15,922)	(29,7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8,240)	(751,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0,449)	282,448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607,593	1,329,147
匯率變動影響		12,526	(4,002)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1,129,670	1,607,593

第83頁至185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1 主要業務及組織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於2014年3月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採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其他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呈列(請參閱附註2(h))。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出售該資產可使用前所生產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使用前所生產之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該修訂本澄清企業在評估合同是否構成虧損合同時，履行合同之成本需包括履行合同之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同之直接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同是否構成虧損合同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款，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同上，並且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合同。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運營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衡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擁有一家實體的權益並有權從中獲取可變回報，且能夠通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著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相關的權益持有人另行訂立條款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根據其所佔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業績，按照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來自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同責任將視乎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2(r)或(s)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將確認為損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h))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見附註2(f))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i))後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簽署合同，同意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分類為持有代售(或被列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經本集團在收購當日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金額作出調整(如有)。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產生之其他成本及任何直接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構成本集團權益投資的一部分)。其後，該投資經本集團在收購後應佔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變動作出調整(見附註2(h)及附註2(l))。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稅後項目則會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該等長期權益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於向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見附註2(l)(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確認為損益。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一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股權，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見附註2(h))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除分類為持有待售者之外(或被列入歸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g)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之公允價值淨值。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iii))。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損益內。

(h)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以外的權益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權益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31(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其他權益證券投資(續)

(i) 權益投資以外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權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w)(ii)(c))。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該項投資終止確認時，累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其並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均根據附註2(w)(ii)(b)所載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地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和適當比例の間接生產成本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y))。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按其未屆滿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折舊
- 土地、樓宇及建築物 30年
- 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至10年
- 傢俱、裝置及其他 3至10年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不同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意圖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費用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適當情況下的借貸成本(見附註2(y))。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餘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其他開發費用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餘(適用於預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l))。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在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擁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餘按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用期限內在損益中列支。下列擁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餘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品牌使用權	5至20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餘的期限及方法。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同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倘合同包含可退回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則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的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設備)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逐份合同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由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組成。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扣減任何已享受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對擔保餘值下預計應付金額的估計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將調整金額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同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代價的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租賃資產(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予承租人，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同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予各部分。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乃按等額分期於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該等租金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本集團遵守附註2(k)(i)所載豁免規定，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l)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拍品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授出的貸款、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n))。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或為其近期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抵押品預期所得現金流量、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於以下情況下發生(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倘持有)的情況下全額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用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產生之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w)(ii)(c)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境而使證券喪失活躍市場。

核銷政策

若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額會被(部分或全部)核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核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核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指當特定債務人到期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付債務時，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向蒙受損失的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等公允價值乃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如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倘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於可獲得該等資料時)或利率差異而釐定。倘於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即時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於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按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予以攤銷。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餘)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指定債務人在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長期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倘出現任何該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有否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 計算可回收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屬其他情況，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用以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概不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2(i)(i)及2(i)(ii))。

商譽以及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藝術業務所擁有的藝術品以及電影及戲劇權利。存貨乃按成本與管理層估計的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所需成本。

售出藝術品時，該等藝術品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凡藝術品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藝術品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藝術品的任何撥回或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藝術品金額的減少。藝術品可即時出售。鑒於各項藝術品的獨特性質及全球藝術市場的週期性，出售的最終時間難以預測。

電影及戲劇權利包括本集團收購或製作的電影及戲劇的發行權及版權。電影及戲劇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l))。電影及戲劇權利的成本包括於收購電視劇時應付的代價及／或製作電影及電視劇時產生的成本／開支。

戲劇及電影權利攤銷使用戲劇及電影預測計算法釐定。根據該方法，攤銷成本按報告期內各獨立戲劇及電影確認的收入佔戲劇及電影整個生命週期預期確認的估計總收益的比例釐定。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所述的可行權宜法，並確認獲得合同的遞增成本為開支，惟資產的攤銷期間少於一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本集團無條件有權按合同所載支付條款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w))時確認。合同資產按附註2(l)(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歸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合同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w))。倘本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o))。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呈列為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若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同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見附註2(w))。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益，則該金額作為合同資產呈列(見附註2(n))。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餘成本呈列(見附註2(l)(i))。

保險理賠款根據附註2(v)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拍品保證金

拍品保證金最初按公允價值減呆賬減值撥備確認(見附註2(l))。拍品保證金指在藝術品被拍賣出前向藝術收藏家提供的融資，由藝術品作擔保。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不大的投資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2(l)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y))。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餘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不屬重大，於此情況下其按發票金額列賬。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紅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彼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僱員福利(續)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再也無法撤銷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兩者當中較早者發生時確認。

(iii) 設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就設定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透過分別估計各計劃僱員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等利益須予以折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採用預測單位信用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計劃之未來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扣減款項之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iv)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安排

以股份為基準的現金結算付款交易

以股份為基準的現金結算付款交易本公司設有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計劃，以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有權根據實體股價在特定時期的特定水準，於未來收取以現金支付的報酬(股本工具除外)(「現金結算交易」)。本公司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獲提供服務及就該等服務繳付款項的負債。

就以股份為基準的現金結算付款而言，負債就所獲得的貨品或服務確認，並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至負債獲結算前，於結算日期，負債之公允價值予以重新計量，並於年內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是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採用或主要採用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令有關資產得以運用的部分)均會確認。能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的同一期間內撥回的情況下，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來自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以及與對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會予以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運用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任何已扣減的金額予以撥回。

因派付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清償該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應就此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w)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其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按租約使用本集團資產時由本集團分類為收益。

本集團為其收入交易的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作為委託人還是作為代理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轉移至客戶前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直接使用及從產品獲得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金額，除去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同收入(續)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

(a) 拍賣服務收入

拍賣服務收入一般在向買方及／或賣方結清代價後及提供相關服務後確認。拍賣服務收入包括基於拍賣銷售額百分比的買方酬金及賣方佣金。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提時確認。

(b) 藝術品經營收入

藝術品經營收入於完成銷售、財產所有權轉予買方及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期內已出售藝術業務存貨的賬面值被記錄為存貨成本。

(c) 投資顧問收入

顧問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演出與劇院管理

(a) 演出票房收入

演出票房收入在向觀眾提供服務後確認。

(b) 提供劇院管理服務

劇院管理收入在按服務合同條款履行服務一段時間後確認。本集團通常就提供的劇院管理服務與政府機構簽署合同。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及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同收入(續)

影院投資管理

(a) 電影票房收入

票房收入於向觀眾提供服務時確認。

購買禮券的收入於客戶將禮券兌換貨品或服務或於期限屆滿時確認。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益

(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本集團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的情況下初始確認。用以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應在開支產生的同期以系統的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貼已從資產賬面金額抵扣，其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支出的形式於損益有效確認。

(b)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可劃轉)計量且並未遭遇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餘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l)(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使用人民幣之外的外幣作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累計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損益，則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而必定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用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z) 資產收購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組別會進行評估，以釐定其是否屬業務或資產收購。按逐個收購基準，本集團選擇應用簡化評估所收購業務及資產是否為資產，而非業務收購，當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類似可識別資產組合。

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組別並不構成業務，則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而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個別公允價值總和與整體收購成本不同時，則屬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任何初步按成本以外的金額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會相應計量，且剩餘收購成本根據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

-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成員是本集團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的實體。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概覽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藝術品存貨估值

藝術品存貨估值具主觀性且可變現淨值隨時間波動。管理層倚賴專家的估值意見，專家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1)可比藝術品的近期交易及2)供求及需求以及當前經濟環境。由於在估計可變現價值時涉及主觀因素，倘藝術品市場惡化及整體經濟狀況惡化，則實際沖銷金額將高於估計數字。

就持作抵押品並未計入存貨的藝術品而言，倘藝術品市場不景氣，已拍賣藝術品預付款項之實際減值金額、發貨人墊款及融資安排項下的貸款將高於估計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ii)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估計呆壞賬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價，因此很難準確估計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為確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以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收入主要指拍賣服務佣金收入、藝術品及文物收藏品銷售收入、藝術品投資諮詢及其他服務收入、劇院管理收入、演出票房收入及影院票房收入。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收入細分

客戶合同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範圍作出之細分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收入	573,915	644,528
—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1,647,691	1,867,419
—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255,810	452,827
— 其他服務收入	32,566	14,537
	2,509,982	2,979,311
其他來源收入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收入	87,864	160,719
— 演出與劇院管理收入	11,068	14,343
— 影院投資管理收入	8,130	15,939
	2,617,044	3,170,312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客戶合同收入細分分別於附註5(a)及5(c)內披露。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法，故有關餘下履約義務之資料未就原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一年以下之合同及視作出具發票時達成之履約義務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人客戶所佔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通過按經營範圍組織的附屬公司管理業務。本集團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數據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包括拍賣、買賣古董、近現代書畫、古代書畫、油畫、雕塑及其他文物和藝術品、以及提供藝術品投資顧問和其他業務，賺取拍品保證金及財務安排下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包括劇院的日常管理、演出安排、劇院租賃和劇院設計諮詢服務。
- 影院投資管理業務：包括電影院的建設和運營。

5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其他權益投資、即期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外的全部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之外的全部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呈報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將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各個呈報分部。

分部利潤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部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管理費用。並無具體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利潤，如未分配的總部和公司其他收益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財務成本以及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開支。除獲得有關分部利潤的分部數據之外，管理層亦獲提供分部營運時所用之關於折舊及攤銷、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及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之客戶合同收入及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關於本集團的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經營 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演出與劇院管理 人民幣千元	影院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時點	578,490	1,647,691	246,860	2,473,041
隨著時間	83,289	11,068	17,080	111,437
外部客戶收入及呈報分部收入	661,779	1,658,759	263,940	2,584,478
呈報分部利潤(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121,450	55,755	28,056	205,261
折舊及攤銷	(42,445)	(29,293)	(121,435)	(193,173)
財務收入	76,109	11,745	1,451	89,305
財務成本	(187,192)	(1,255)	(56,981)	(245,428)
以下各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7,435)	(17,435)
呈報分部資產	8,360,361	1,043,385	1,125,303	10,529,049
呈報分部負債	6,684,126	642,718	1,612,552	8,939,3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藝術品經營	演出與劇院管理	影院投資管理	總計
	與拍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某一時點	644,622	1,867,419	440,260	2,952,301
隨著時間	160,625	14,343	28,506	203,474
外部客戶收入及呈報分部收入	805,247	1,881,762	468,766	3,155,775
呈報分部利潤(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201,072	42,186	135,054	378,312
折舊及攤銷	(42,994)	(27,624)	(148,579)	(219,197)
財務收入	90,472	12,572	8,394	111,438
財務成本	(201,801)	(659)	(63,386)	(265,846)
以下各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4,670)	(24,67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1,140)	(1,140)
呈報分部資產	9,513,141	946,787	1,284,276	11,744,204
呈報分部負債	7,791,482	567,284	1,615,874	9,974,640

5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	2,584,478	3,155,775
其他來源收入	32,566	14,537
合併收入(附註4(a))	2,617,044	3,170,312
虧損		
呈報分部利潤(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	205,261	378,312
其他來源收入	32,566	14,537
未分配公司收益淨額	42,881	19,2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914)	(82,72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283)	(14,459)
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20,488	25,908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06,021)	(25,810)
折舊及攤銷	(204,289)	(221,677)
財務收入	89,324	109,392
財務成本	(220,297)	(228,944)
未分配公司開支	(58,269)	(77,042)
合併除稅前虧損	(260,553)	(103,29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分部報告(續)

(b) 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10,529,049	11,744,204
分部間應收款項的抵銷	(4,747,291)	(4,937,863)
其他權益證券	285,697	265,07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75,248	614,4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390,712	409,087
即期稅項資產	44	5,318
遞延稅項資產	64,362	38,6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4,943,096	5,157,070
合併資產總額	11,940,917	13,296,003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8,939,396	9,974,640
分部間應付款項的抵銷	(4,747,291)	(4,937,863)
即期稅項	49,672	23,548
遞延稅項負債	37,740	32,8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345,563	4,578,456
合併負債總額	8,625,080	9,671,663

5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加拿大開展。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按本公司業務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2,445,892	3,014,153	1,994,056	2,338,853
其他	171,152	156,159	18,297	32,126
	2,617,044	3,170,312	2,012,353	2,370,979

6 其他收入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6,571	41,102
其他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6,630	6,5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940	(3,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10,087	13,733
其他	32,212	35,279
	103,440	93,4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財務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附註24(c))	178,509	174,72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4(c))	41,840	54,567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開支總額	220,349	229,295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	52	351
	220,297	228,944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65%(2021年：4.65%)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7,413	730,315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	170	8,9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9,420	90,128
	827,003	829,393

7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續)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條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當地政府機構為其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計劃」)。本集團須按介乎本集團營運所在城市的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13%至16%(2021年：13%至16%)的比例向中國計劃供款。對該計劃的繳款立即生效，沒有已失效繳款可以被本集團用作減少現有的繳款水平。當地政府機構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按自願基準為員工實施一項補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業務所在城市僱員平均基本薪金的5%至8%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宣佈為其在中國的退休員工提供離職後福利計劃。這些福利只適用於符合條件的員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設定受益義務現值的精算評估是由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單位韋萊韜悅的獨立精算師事務所進行的。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和相關的當前服務成本採用預測單位信用法來衡量。

上述的部分負債預計於超逾一年後結付。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向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供款人民幣340,000元。本集團並無定額福利計劃資產。

有關定額福利負債淨額之現時服務成本乃於合併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除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續)

重要的精算假設如下：

	2022年	2021年
折現率	3.00%	3.25%
未來平均預期壽命年限	27.3	28.9
未來平均預期工作年限	0.1	0.5
醫療福利年增長率	6.00%	6.00%

(c) 其他項目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66,206	82,603
—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132,689	135,042
攤銷(附註14)	5,394	4,032
在管理費用中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31(a))	6,212	2,42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6	(10,1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17,435	24,670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1,14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88,586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3,000	3,680
— 其他服務	59	—
	3,059	3,680

8 合併損益表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稅項指：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2,431	23,8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	484
	32,472	24,361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9,850	14,0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47)	(2,128)
	8,903	11,93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0,219)	(2,185)
	21,156	34,1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8 合併損益表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0,553)	(103,293)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管轄區利潤的稅率計算)(附註)	(79,988)	(25,51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6,738	9,279
非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17,237	5,549
未確認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的稅項影響	77,540	49,63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4,506	3,478
使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971)	(6,6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06)	(1,644)
實際稅項開支	21,156	34,108

附註：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主要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標準25% (2021年：25%)繳稅，惟本集團根據相關稅務政策享有優惠稅率之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規則和條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兩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和開展業務，其須按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稅，惟本集團一家身為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之附屬公司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21年的相同基準計算。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和開展業務，其須按澳門利得稅率12%繳稅。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法第二部分(有關董事利益資料的披露)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及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	-	555	655	154	1,364
蔣迎春先生	-	529	915	195	1,639
郭文鵬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獲委任)	-	496	847	178	1,521
徐碯先生	-	474	830	180	1,484
張曦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辭任)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紅女士	-	-	-	-	-
付成瑞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華先生	134	-	-	-	134
李曉慧女士	134	-	-	-	134
葉偉明先生(於2022年6月21日辭任)	67	-	-	-	67
馮冠豪先生(於2022年6月21日 獲委任)	67	-	-	-	67
監事					
李文亮先生	-	524	528	131	1,183
馬文旭先生	-	-	-	-	-
王復強先生	-	330	241	103	674
	402	2,908	4,016	941	8,2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及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念沙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辭任)	-	-	-	-	-
張曦先生	-	-	-	-	-
蔣迎春先生	-	524	1,155	198	1,877
李衛強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辭任)	-	524	1,155	169	1,848
徐碁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	-	476	1,007	159	1,642
王波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	-	190	230	50	470
非執行董事					
王珂靈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辭任)	-	-	-	-	-
黃戈明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辭任)	-	-	-	-	-
張紅女士(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	-	-	-	-	-
付成瑞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謙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辭任)	102	-	-	-	102
葉偉明先生	123	-	-	-	123
李曉慧女士	123	-	-	-	123
孫華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	21	-	-	-	21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李文亮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	-	128	115	32	275
馬文旭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獲委任)	-	-	-	-	-
王復強先生	-	260	326	98	684
陳育文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辭任)	-	-	-	-	-
侯鴻翔先生(於2021年11月2日辭任)	-	-	-	-	-
	369	2,102	3,988	706	7,165

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及其他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其他僱員	5	5

董事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58	3,416
酌情花紅	21,233	21,49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00	343
	25,591	25,251

10 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2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是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90,196,000元(2021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139,502,000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246,316,000股(2021年：246,316,0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整個2022年及2021年，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860,650	44,016	334,808	53,740	90,386	48,785	1,432,385
添置	8,884	-	3,181	5,849	12,382	15,729	46,02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209	-	2,255	-	-	(15,464)	-
出售	(13,032)	-	(13,090)	(3,002)	(10,814)	(2,886)	(42,824)
於2021年12月31日	869,711	44,016	327,154	56,587	91,954	46,164	1,435,586
添置	8,057	-	2,963	3,895	9,230	9,958	34,103
業務合併	-	-	-	-	176	-	1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3,309	-	21	-	45	(3,375)	-
出售	(2,916)	-	(4,446)	(1,680)	(1,199)	-	(10,241)
於2022年12月31日	878,161	44,016	325,692	58,802	100,206	52,747	1,459,624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451,473)	(19,276)	(264,649)	(31,214)	(62,498)	-	(829,110)
本年度支出	(48,038)	(1,394)	(18,385)	(4,156)	(10,630)	-	(82,603)
出售撥回	5,099	-	9,785	2,766	9,614	-	27,264
於2021年12月31日	(494,412)	(20,670)	(273,249)	(32,604)	(63,514)	-	(884,449)
本年度支出	(36,257)	(1,394)	(14,459)	(4,036)	(10,060)	-	(66,206)
業務合併	-	-	-	-	(163)	-	(163)
出售撥回	(638)	-	2,822	1,302	1,033	-	4,519
於2022年12月31日	(531,307)	(22,064)	(284,886)	(35,338)	(72,704)	-	(946,299)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土地、樓宇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65,923)	-	(8,961)	-	(20)	-	(74,9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48)	-	(513)	-	-	(15,409)	(24,670)
出售撥回	7,290	-	3,219	-	9	-	10,518
於2021年12月31日	(67,381)	-	(6,255)	-	(11)	(15,409)	(89,0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67)	-	(468)	-	-	-	(17,435)
出售撥回	-	-	1,613	-	11	-	1,624
於2022年12月31日	(84,348)	-	(5,110)	-	-	(15,409)	(104,86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62,506	21,952	35,696	23,464	27,502	37,338	408,458
於2021年12月31日	307,918	23,346	47,650	23,983	28,429	30,755	462,081

附註：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期末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兩家影院與出租人就租賃條款存在爭議，這兩家影院無法正常運營。本集團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79,000元。人民幣9,528,000元之減值虧損被確認為「管理費用」。租賃物業裝修、設備以及傢俱、裝置及其他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同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按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計。

本集團評估若干影院因可預見未來電影市場的不確定性已出現減值跡象。為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現金流乃採用稅前貼現率（介乎12.54%至18.01%）進行貼現，反映了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因此，本集團評估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20,205,000元，並於「管理費用」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885,000元。

在建工程主要指尚在建設中且於報告期末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影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物業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設備(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019,491	67,243	1,086,734
添置	123,164	–	123,164
租賃修訂及提前終止(附註)	(2,039)	–	(2,039)
出售	(78,978)	(22)	(79,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1,638	67,221	1,128,859
添置	33,960	–	33,960
匯兌差額	7,622	51	7,673
租賃修訂及提前終止(附註)	(54,886)	–	(54,886)
出售	(45,960)	(1,150)	(47,110)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2,374	66,122	1,068,496
累計攤餘及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227,684)	(32,411)	(260,095)
本年度支出	(120,475)	(14,567)	(135,042)
出售撥回	28,266	11	28,277
於2021年12月31日	(319,893)	(46,967)	(366,860)
本年度支出	(121,788)	(10,901)	(132,689)
匯兌差額	(4,440)	(20)	(4,460)
出售撥回	35,041	637	35,678
於2022年12月31日	(411,080)	(57,251)	(468,331)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591,294	8,871	600,165
於2021年12月31日	741,745	20,254	761,999

附註：租賃修訂主要由於影院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所致。

13 使用權資產(續)

與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a))	41,840	54,567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14,886	31,868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	8,630	10,285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4,975)	(13,653)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4(d)及28。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2021年6月30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且就本集團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的租金減免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進一步詳情於下文(i)中披露。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影院、辦公室及倉庫的權利。租期之初始期限通常為期2至20年。租金通常每四年上漲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影院的影院票房收入淨額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最低年度租金付款條款租賃多個影院。該等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的影院中乃屬常見。於2021年及2022年，本集團獲得以固定付款折扣形式之租金減免。年內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使用權資產(續)

(i) 自用租賃物業(續)

	2022年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COVID-19 租金減免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影院－中國	81,662	8,630	(4,921)	85,371

	2021年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COVID-19 租金減免 人民幣千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影院－中國	101,112	10,285	(12,397)	99,000

於2022年12月31日，若該等影院產生的收入增加5%，估計租賃付款將增加人民幣432,000元（2021年：人民幣400,000元）。

(ii) 設備

本集團主要根據於五年內到期之租約租賃設備。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品牌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7,028	28,775	55,803
添置	13,270	–	13,270
於2021年12月31日	40,298	28,775	69,073
添置	17,644	–	17,644
於2022年12月31日	57,942	28,775	86,717
累計攤餘：			
於2021年1月1日	(3,317)	(7,292)	(10,609)
本年度支出	(2,975)	(1,057)	(4,032)
於2021年12月31日	(6,292)	(8,349)	(14,641)
本年度支出	(4,345)	(1,049)	(5,394)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37)	(9,398)	(20,035)
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	–	(10,077)	(10,0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077)	(10,0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077)	(10,077)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7,305	9,300	56,605
於2021年12月31日	34,006	10,349	44,355

本年度攤餘開支已計入合併損益表之「管理費用」內。品牌使用權及相關商譽(附註15)於2017年收購佛山市星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星星文化」)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173,380
添置	2,373

於2022年12月31日	175,753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96,515)
------------------------------------	----------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79,238
--------------	--------

於2021年12月31日	76,865
--------------	--------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各分部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影院投資管理：		
— 星星文化	76,865	76,865
無重大商譽的多個單位	2,373	—
	79,238	76,865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6,865,000元的商譽歸屬於與星星文化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為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的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則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2021年：3%）推算。所採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以介乎11.90%至13.82%（2021年：12.27%至13.62%）之貼現率貼現。所採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157,613	2,096,983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支付資本/ 註冊資本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保利劇院」)(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	劇院運營管理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北京拍賣」)(附註B)(附註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90%	-	拍賣業務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保利藝術中心」)(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	文物及藝術品銷售(拍賣除外)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0股	97%	70%	30%	拍賣業務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影業」)(附註B)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	100%	-	娛樂內容製作、推廣及分銷；電影放映、小吃零售
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保利融禾」)(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60%	60%	-	融資租賃業務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公司名稱的英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正式名稱為中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附註A：合資企業

附註B：國內公司

附註C：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購北京拍賣額外4%的非控股權益(見附註35)。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拍賣的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北京拍賣於扣除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公司間抵銷之前的財務報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0%	14%
流動資產	3,229,245	4,026,397
非流動資產	84,668	98,029
流動負債	(2,756,198)	(3,597,858)
非流動負債	(15,878)	(27,041)
資產淨值	541,837	499,52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54,184	69,934
收入	291,688	390,328
年度利潤	41,319	34,847
綜合收益總額	41,319	34,84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3,851	(14,311)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314,919)	451,78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98,959	113,99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420,998)	(186,475)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份，按成本值(附註(i))	475,092	475,092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1,527	193,927
減值虧損	(92,352)	(3,766)
應佔利潤減虧損，扣除股息	(99,019)	(50,813)
總額	475,248	614,440

附註：

- (i) 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未扣除交易成本的市場報價(第一級：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為準，披露如下：

	2022年		2021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164,062	164,062	274,600	279,000

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任何調整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475,248	614,440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9,914)	(82,726)
綜合收益總額	(50,161)	(84,6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2,450	507,476
減值虧損	(36,935)	(61,636)
應佔利潤減虧損，扣除股息	(44,803)	(36,753)
總額	390,712	409,087

下表載有合營公司詳情，而所有該等合營公司均為無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深圳華熙文化廣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控股
安陽保鑫置業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25%	-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北京東方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64%	-	文化諮詢服務
希傑星星(天津)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北京希傑星星國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撫順)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希傑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中山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6%	-	影院經營管理

1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所有者權益比例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主要業務
長沙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51%	-	影院經營管理
南京星星榮盛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60%	-	影院經營管理
佛山星星希傑影城有限公司(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80%	-	影院經營管理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公司名稱的英譯名僅供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正式名稱為中文。

附註：

- i 根據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投資者對實體有共同控制權。

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之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合營公司賬面總額	390,712	409,087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的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2,283)	(14,459)
綜合收益總額	(12,283)	(14,4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	(i)	1,799,966	1,779,643
— 授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3,655	13,655
— 授予合營公司之貸款		24,770	15,000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ii)		
— 一年內		572	—
		1,838,963	1,808,298
非流動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ii)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959	—
— 2年以上		8,60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證券	(iii)	285,697	265,073
		295,265	265,073
		2,134,228	2,073,371

附註：

- (i) 本集團向第三方授出定期貸款，以藝術品作為質押，按年利率5.3%至14%計息。授予的貸款通常介乎質押品估值的20%至50%。
-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保利影城有限公司根據融資租賃轉租物業。訂立的融資租賃期限為9年。
- (iii) 於2016年，本公司與保利財務有限公司(「保利財務」)(關連方)簽訂了一份增資協議，以注入現金的方式收購保利財務的5%股權。

20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古董珍玩	1,642,176	1,675,027
書畫、油畫與雕塑	517,161	521,778
用於轉售之小價值物品	5,626	8,404
低值易耗品	2,704	2,507
演出劇目	45,507	23,496
電影製作	17,429	17,429
	2,230,603	2,248,641

(b) 確認為開支並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11,105	113,007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之貨物銷售及提供服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 關聯方	7,174	4,621
— 第三方	608,681	546,618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615,855	551,239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6,472	108,280
1至3個月	18,765	16,627
3至6個月	24,463	22,727
6至12個月	39,822	68,822
一年以上	396,333	334,783
	615,855	551,2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為實時到期或具有兩個月的信用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22 拍品保證金

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收藏家和藝術品經銷商支付預付款，本集團以其作為質押品持有的藝術品作為質押。倘拍賣中售出藝術品，扣除佣金、拍品保證金、利息及相關稅項後所得款項將支付予委託人。倘質押的藝術品未售出，委託人將需在藝術品歸還至其之前償還拍品保證金及利息。拍品保證金通常不超過質押品估值的30%。

於2022年12月31日，拍品保證金的9.3%來自最大的與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有關的債務人(2021年：8.2%)。

拍品保證金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財務收入」。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拍品款(附註(i))	1,668,404	1,847,070
應收拍品賬款	127,642	70,098
租賃按金	24,273	24,669
保證金	22,484	23,304
應收拍品保證金利息	210,424	197,885
員工業務備用金	21,604	9,177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ii))	64,804	60,321
其他	90,219	88,515
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229,854	2,321,039
購入存貨的預付款項	109,058	389,770
演出預付款項	131,733	87,471
可退還增值稅	17,904	23,032
其他	31,355	30,852
	290,050	531,125
	2,519,904	2,852,164
減：呆賬撥備	71,693	66,259
	2,448,211	2,785,905

附註：

- (i) 預付拍品款指本集團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或與本集團保持長久業務關係的藝術品賣方預付的款項。本集團以相關拍品作為質押品，在收到相關買家全部拍賣款之前向賣家預付款項。支付的預付款通常介於質押品拍賣價的40%至60%。
- (ii) 該結餘主要指本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向第三方執行製作人授出的貸款，附帶固定還款條款，按年利率8%至13%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6,259	77,4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80	3,260
減值虧損撥回	(134)	(13,444)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012)	(1,000)
於12月31日	71,693	66,259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財務狀況表和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29,670	1,607,59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60,553)	(103,293)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7(c)	204,289	221,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c)	17,435	24,67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c)	-	1,1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c)	88,58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c)	6,446	(10,1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7(c)	6,212	2,426
遞延收入攤銷		(450)	(4,217)
財務成本	7(a)	220,297	228,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6	(10,087)	(13,733)
其他權益證券之股息收入	6	(6,630)	(6,594)
逾期租賃負債豁免		(20,160)	-
拍品保證金賺取之利息		(76,070)	(91,9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914	82,726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283	14,459
其他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20,488)	(25,908)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3	(4,975)	(13,6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526)	3,99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2,307	53,69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68,232)	(106,632)
融資安排項下授出的貸款減少		426,588	518,520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增加		-	(7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0,880)	(45,736)
長期預付款項減少		225	223
限制性現金減少/(增加)		3,459	(9,826)
合同負債增加		42,979	46,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1,999)	30,30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7,970	796,4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中國保利 集團公司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保利集團 聯屬人士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合營公司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00,930	1,300,000	1,000,000	100,000	191,271	92,265	600	50,235	989,874	6,625,1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423,358	-	-	-	-	-	-	-	-	5,423,358
償還銀行貸款	(5,852,888)	-	-	-	-	-	-	-	-	(5,852,888)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1,000,000)	-	-	-	-	-	-	(1,000,000)
償還向合營公司借款	-	-	-	-	-	(8,670)	-	-	-	(8,670)
償還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	-	-	-	-	(136,251)	-	-	-	-	(136,251)
償還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	-	-	-	(100,000)	-	-	-	-	-	(100,000)
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	-	1,231,600	-	-	-	-	-	1,231,600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	-	-	-	(81,332)	(81,332)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	-	-	(41,840)	(41,840)
已付借款成本	-	-	-	-	-	-	-	(185,368)	-	(185,36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29,530)	-	(1,000,000)	1,131,600	(136,251)	(8,670)	-	(185,368)	(123,172)	(751,391)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影響	18,918	-	-	-	-	-	-	-	2,520	21,438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30,408	30,408
逾期租賃負債豁免	-	-	-	-	-	-	-	-	(20,160)	(20,160)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	-	-	-	-	-	(4,975)	(4,975)
租賃修改及出售	-	-	-	-	-	-	-	-	(64,063)	(64,063)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	-	-	-	178,509	41,840	220,349
業務合併	-	-	-	-	-	-	-	-	665	665
其他變動總額	18,918	-	-	-	-	-	-	178,509	(13,765)	183,662
於2022年12月31日	2,490,318	1,300,000	-	1,231,600	55,020	83,595	600	43,376	852,937	6,057,446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短期融資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控股權益擁 有人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保利集團聯 屬人士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合營公司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聯營公司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向非控股權 益擁有人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565,069	1,200,000	1,000,000	-	-	92,450	20,000	1,332	42,245	1,064,053	6,985,1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135,368	-	-	-	-	-	-	-	-	-	3,135,368
償還銀行貸款	(3,791,809)	-	-	-	-	-	-	-	-	-	(3,791,809)
發行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800,000	-	-	-	-	-	-	-	-	8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償還債券	-	(700,000)	-	-	-	-	-	-	-	-	(700,000)
償還向合營公司借款	-	-	-	-	-	(1,785)	-	-	-	-	(1,785)
向合營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	-	-	-	1,600	-	-	-	-	1,600
償還向聯營公司借款	-	-	-	-	-	-	(20,000)	-	-	-	(20,000)
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所得款項	-	-	-	100,000	-	-	-	-	-	-	100,000
償還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	-	-	-	-	-	-	(732)	-	-	(732)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所得款項	-	-	-	-	191,271	-	-	-	-	-	191,271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	-	-	-	-	-	-	-	-	(109,593)	(109,593)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	-	-	-	-	-	-	-	-	(54,567)	(54,567)
已付借款成本	-	-	-	-	-	-	-	-	(166,738)	-	(166,73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656,441)	100,000	-	100,000	191,271	(185)	(20,000)	(732)	(166,738)	(164,160)	(616,985)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影響	(7,698)	-	-	-	-	-	-	-	-	277	(7,421)
年內訂立新租約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	-	-	-	-	-	123,164	123,164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	-	-	-	-	-	-	-	(13,653)	(13,653)
租賃修改及出售	-	-	-	-	-	-	-	-	-	(74,374)	(74,374)
利息開支(附註7(a))	-	-	-	-	-	-	-	-	174,728	54,567	229,295
其他變動總額	(7,698)	-	-	-	-	-	-	-	174,728	89,981	257,011
於2021年12月31日	2,909,930	1,300,000	1,000,000	100,000	191,271	92,265	-	600	50,235	989,874	6,625,1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金額包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23,516	42,153
融資現金流量	123,172	164,160
	146,688	206,313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146,688	206,31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e)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7,271
非流動資產	2,921
流動負債	(22,796)
非流動負債	(668)
非控股權益	(2,475)
已付現金代價總額	4,253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	19,278
	(15,0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計息借款

(a) 本集團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2,156,318	2,852,930
向合營公司借款(附註(i))	83,595	92,265
短期融資券	—	1,000,000
債券(附註(ii))	500,000	—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附註(iii))	55,020	191,271
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附註(iv))	1,231,600	10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600	600
	4,027,133	4,237,066
非流動		
債券(附註(ii))	800,000	1,300,000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334,000	48,000
	1,134,000	1,348,000
	5,161,133	5,585,066

所有計息借款均以攤餘成本列賬。預計無非流動計息借款能於一年內結清。

附註：

- (i) 向合營公司借款(年利率為2.40%及3.20%)為無擔保，年期為一年。
- (ii) 於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三年，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的中期票據，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為3.60%。於2021年4月22日及2021年11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期限為三年，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的公司債券，其每單位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票面年利率分別為4.57%及4.38%。

25 計息借款(續)

(a) 本集團計息借款賬面值分析如下：(續)

附註：(續)

(iii) 來自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按年利率5.35%計息，為無抵押，期限為一年。

(iv) 來自中國保利集團公司的借款按年利率3.25%及4.85%計息，為無抵押，期限為180天及一年。

(b) 計息借款年利率如下：

	2022年 %	2021年 %
固定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3.20-4.75	3.85-5.22
— 向合營公司借款	2.40-3.20	2.40-3.20
— 債券	3.60-4.57	3.60-4.57
— 短期融資券	—	3.10-3.31
—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4.35	4.35
— 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	3.25-4.85	4.85
—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	5.35	5.35
浮動利率借款		
— 銀行貸款	一個月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2.5%~1年期 貸款基準利率 +1.05%	1年期貸款基準 利率0.5%~1年 期貸款基準利率 +1.05%

(c) 於2022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償還期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即期	4,027,133	4,237,06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46,000	500,00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88,000	848,000
	5,161,133	5,585,0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予		
— 關聯方	55,168	52,899
— 第三方	135,457	114,480
	190,625	167,379
應付利息		
— 關聯方	12,990	8,500
— 第三方	30,386	41,735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66,155	53,149
應付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64,594	57,539
應付股息	12,544	10,343
支付拍品款項	892,768	1,570,939
已收按金	144,531	108,625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	45,189	65,275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 關聯方	155,173	55,633
— 第三方	247,941	282,859
	1,862,896	2,421,976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		
退休金供款	8,553	8,700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127,001	108,876
12個月以上	63,624	58,503
	190,625	167,379

27 合同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 劇院及影院表現之預收款項	363,633	379,471
— 藝術品業務之預收款項	159,550	135,325
其他	128,744	94,152
	651,927	608,948

合同負債主要於本集團達成履約義務前於收取客戶之代價中產生。其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2022年及2021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結餘大部分在各年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期和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7,095	210,722	170,785	176,577
1年以上但2年內	118,079	126,733	151,044	162,508
2年以上但5年內	279,447	329,789	322,024	377,775
5年以上	248,316	361,028	346,021	507,833
	645,842	817,550	819,089	1,048,116
	852,937	1,028,272	989,874	1,224,69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5,335		234,819
租賃負債現值		852,937		989,874

29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稅項為：

本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付稅項	23,548	29,792
年內撥備(附註8(a))	42,281	37,9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8(a))	(906)	(1,644)
已付所得稅	(15,251)	(42,537)
於12月31日應付稅項	49,672	23,548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年內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於聯營公司							以公允價值	總計
	信貸虧損 撥備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使用權資產 及其他	權益的減值 虧損	財務報表折算 的匯兌差額	使用品牌權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72	8,416	278	20,554	-	(643)	(2,853)	(23,617)	3,707
(扣除)/計入損益	(86)	(585)	1,989	7,279	-	-	264	(6,676)	2,185
匯兌調整	-	-	-	-	-	(100)	-	-	(1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6	7,831	2,267	27,833	-	(743)	(2,589)	(30,293)	5,792
計入/(扣除)損益	1,718	282	(1,988)	1,977	23,088	-	264	(5,122)	20,219
業務合併	275	-	-	-	-	-	-	-	275
匯兌調整	-	-	-	-	-	336	-	-	336
於2022年12月31日	3,479	8,113	279	29,810	23,088	(407)	(2,325)	(35,415)	26,6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4,362	38,67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37,740)	(32,882)
	26,622	5,792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57,153,000元(2021年：人民幣700,02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內未來不可能產生可以針對此等虧損或暫時性差異使用的應課稅利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91,274,000元、人民幣97,373,000元、人民幣269,427,000元、人民幣181,325,000元及人民幣317,754,000元將分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底屆滿。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於年初與年末期間的權益各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續)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46,316	1,982,448	(22,086)	158,361	1,247,321	3,612,360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2,748)	-	(52,793)	(55,54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綜合收益	-	-	(1,410)	-	-	(1,41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的結餘	246,316	1,982,448	(26,244)	158,361	1,194,528	3,555,409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249)	-	(28,846)	(30,095)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6,316	1,982,448	(27,493)	158,361	1,165,682	3,525,314

(b)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已發行股本

	2022年		2021年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數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1月1日／12月31日	246,316	246,316	246,316	246,316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權益股東的出資及由／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收購或出售股權的代價、退休金供款的重新計量及按比例所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其他變動之間的差額。

(i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i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除稅後利潤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向權益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分配稅後利潤至該儲備。此儲備金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資本增加，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稅後淨利僅可在作出下列撥備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償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分配至上文附註30(d)(iii)所載的法定儲備；及
- (iii) 如股東批准，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於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的稅後淨利潤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督其資本架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23%(2021年：72.7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致令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拍品保證金、預付拍品款和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除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將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演出與劇院管理、影院投資管理及藝術品經營與拍賣之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經營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9%（2021年：10%）及30%（2021年：32%）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起計0至60日內到期。就來自演出與劇院管理及影院投資管理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按不同分部使用提列矩陣計算。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 (a) 下表呈列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演出與劇院管理以及影院投資管理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2022年			2021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2%	138,944	(2,792)	107,811	(487)
1至2年	20%	8,342	(1,667)	11,340	(2,267)
2至3年	30%	10,866	(3,260)	4,475	(1,343)
3至4年	50%	4,353	(2,176)	3,351	(1,676)
4至5年	80%	3,112	(2,491)	3,952	(3,162)
超過5年	100%	4,455	(4,455)	601	(601)
		170,072	(16,841)	131,530	(9,536)

預期虧損比率以過往五年之實際虧損經驗為基準。該等比率已作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之間的差異。

- (b) 就藝術品經營與拍賣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說，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收取抵押品。本集團認為，持有作抵押品的藝術品價值大大降低了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藝術品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照類似藝術品的近期拍賣價格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9,536	7,1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80	3,01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1,093	-
撥回減值虧損	(168)	(586)
於12月31日	16,841	9,536

(ii)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

預付拍品款、拍品保證金及融資安排項下授出貸款(下文統稱「應收款項」)由本集團以其持有的藝術品作為質押。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不計及抵押品)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19、22及23。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持作抵押品的藝術品大幅降低，此乃參考藝術品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估計市值。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其乃以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2022年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即期 償還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2,208,883	64,936	298,141	-	2,571,960	2,490,318
向合營公司借款(附註25)	85,601	-	-	-	85,601	83,595
債券(附註25)	538,900	818,854	-	-	1,357,754	1,300,000
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附註25)	1,271,627	-	-	-	1,271,627	1,231,600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附註25)	57,964	-	-	-	57,964	55,02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附註25)	608	-	-	-	608	600
租賃負債(附註28)	210,722	126,733	329,789	361,028	1,028,272	852,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1,862,896	270	750	7,533	1,871,449	1,871,449
	6,237,201	1,010,793	628,680	368,561	8,245,235	7,885,5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風險(續)

	2021年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即期 償還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超過2年但 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2,928,514	2,352	48,722	-	2,979,588	2,900,930
向合營公司借款(附註25)	92,938	-	-	-	92,938	92,265
債券(附註25)	53,990	538,900	818,854	-	1,411,744	1,300,000
短期融資券(附註25)	1,010,964	-	-	-	1,010,964	1,000,000
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附註25)	101,395	-	-	-	101,395	100,000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附註25)	193,940	-	-	-	193,940	191,271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附註25)	608	-	-	-	608	600
租賃負債(附註28)	176,577	162,508	377,775	507,833	1,224,693	989,8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2,421,976	250	750	7,700	2,430,676	2,430,676
	6,980,902	704,010	1,246,101	515,533	9,446,546	9,005,616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架構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計息金融資產)的概況。本集團借款的利率詳情披露於附註25。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 利率架構(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83,674	168,143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223,000)	(2,400,930)
向合營公司借款	(83,595)	(92,265)
債券	(1,300,000)	(1,300,000)
短期融資券	-	(1,000,000)
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借款	(600)	(600)
向中國保利集團公司借款	(1,231,600)	(100,000)
向保利集團聯屬人士借款	(55,020)	(191,271)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67,318)	(500,000)
借款總額	(5,161,133)	(5,585,066)
借款淨額	(4,977,459)	(5,416,923)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百分比	94.82%	91.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若淨浮動借款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85,000元(2021年：人民幣3,437,000元)。合併權益其他部分將不會受整體利率增加／減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報告期末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本集團稅後虧損(及保留利潤)及合併權益其他部分的影響乃根據為該等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而估計。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於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外幣結算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認為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不重大。本集團未對沖其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外匯風險，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計值貨幣為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呈報目的，所承受風險的金額已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計算在內。

	外幣風險承擔(以人民幣計值)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美元	246,355	225,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美元	14,634	15,126
—港元	8,748	6,575
—加元	13	13
—人民幣	2,376	2,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美元	2,585	781
—港元	196,053	180,640
—加元	6,569	6,399
—人民幣	98,183	97,4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港元	(269,529)	(175,865)
—加元	(198)	(236)
計息借款		
—美元	(59,623)	(191,271)
—人民幣	(38,002)	(73,558)
風險承擔淨額	208,164	93,9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591)	494
美元	7,427	1,680
人民幣	2,394	1,067
加元	239	232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以上貨幣貶值5%，將對以上貨幣產生同等但相反的影響(如上列數額所示)，基準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匯率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並已計入本集團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匯率風險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報告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有關分析按2021年的相同基準作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且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應被分類的層級：

- 第1級估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值(即在計量日於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2級估值：使用第2級輸入值(即未達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未能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3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基於我們應佔被投資方個別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計量歸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且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的會計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內的期內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證券：		
於1月1日	265,073	238,733
添置	136	432
年內公允價值變動	20,488	25,908
於12月31日	285,697	265,073

(f)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

32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演出、影院租賃裝修及投資管理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19,903	78,083
已授權但未訂約	449,167	595,072
	569,070	673,155

33 或然資產及負債

(a) 或然負債

作為藝術品信託計劃的投資顧問，倘信託資產於信託計劃到期日的預計銷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支付信託本金、信託費、受益人預計收益淨額及相關稅項開支，本集團有義務出資補足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董事認為有關信託計劃的風險並不重大。

(b)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若干針對其作出的未決訴訟。經諮詢法律專業意見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了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該等所擔任職位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10所披露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454	10,560
離職後福利	1,395	1,283
	10,849	11,843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下列人士的交易被認為屬於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保利集團」)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保利集團聯屬人士(附註(i))	受共同控制方控制
瀋陽盛京保利文化藝術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凝一文化創意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慈溪保利錦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保利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北京希傑星星國際影城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希傑星星(天津)國際影城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希傑星星(撫順)影城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希傑星星(上海)影城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中山希傑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宜興城東文化旅遊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北京東方保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是保利集團旗下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並與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及維持重要關係。

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主要交易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其銷售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3,549	—
向其提供服務 合營公司	1,971	—
向其提供服務 聯營公司	1,834	—
向其提供服務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6,981	6,911
接受服務(附註(iii))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79,688	147,324
接受服務 合營公司	—	610
租入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3,379	4,929
租入 合營公司	338	333
利息收入來自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0,779	7,134
利息收入來自 合營公司	778	539
利息收入來自 聯營公司	511	504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接受物業管理服務(附註(iv))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1,747	3,623
向其借入(附註(v))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461,600	291,271
向其借入 合營公司	–	1,600
借貸成本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41,364	38,500
借貸成本 合營公司	2,451	2,581
借貸成本 聯營公司	–	252
償還貸款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236,251	200,000
償還貸款 聯營公司	–	20,000
償還貸款 合營公司	8,670	1,785
償還貸款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89	–
貸款 合營公司	9,770	3,000
貸款 聯營公司	–	7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保利集團的聯屬人士指與本集團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而不是本集團的母公司或聯營公司。
- (ii) 董事認為，此等關聯方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iii) 此等主要包括分配予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票房收入。根據本集團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線訂立的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向本集團提供新影片拷貝，然後由本集團在影院內安排影片放映。協議雙方同意按事先協議的分賬百分比分配影片放映產生的影片票房收益淨額。保利萬和電影院線屆時可根據與電影發行商和製片商的單獨協議進一步與彼等分享該分賬收入。
- (iv) 物業管理服務針對的是辦公場所、影院營運、劇院營運、拍賣業務營運及輔助服務。
- (v) 來自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之借款指保利集團人民幣1,232百萬元及保利財務有限公司人民幣230百萬元的貸款，於計息借款中確認。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512,357	540,901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存款(附註)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59,300	40,4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1)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7,174	4,6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24,507	25,1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公司	596	5,4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聯營公司	619	4,608
貸款(附註19) 合營公司	24,770	15,000
貸款(附註19) 聯營公司	13,655	13,6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79,732	76,8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聯營公司	143,037	39,4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營公司	562	6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承擔(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573	695
計息借款		
保利集團及其聯屬人士	1,516,620	291,271
計息借款(附註25(a))		
合營公司	83,595	92,265

附註：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保利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保利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為人民幣6億元及信貸服務並無每日貸款餘額的限制。按照銀行存款期限保利財務的利率介乎1.9%至3.5%。

(e) 物業及機器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根據有關其使用物業及機器的安排條款向保利集團之聯屬人士應付的最低租金金額已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結餘為人民幣88,983,000元之租賃負債以及結餘為人民幣72,433,000元之使用權資產(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768,000元，結餘為人民幣111,762,000元之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4,591,000元、利息費用人民幣5,45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72,000元、利息費用人民幣4,677,000元)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人民幣738,000元。

(f) 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之適用性

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已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提供。

35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7月，本公司收購北京拍賣額外4%的非控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631,000元，並將以現金償付。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北京拍賣的股權由86%增長至90%，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24,524,000元。

3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聲明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0	958
使用權資產	37,171	46,27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57,613	2,096,98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74,957	612,65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989	9,990
其他金融資產	281,540	261,052
遞延稅項資產	23,482	655
	2,992,542	3,028,56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551	11,5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1,406	4,816,240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87	273,196
	4,898,144	5,110,9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9,582	639,262
租賃負債	10,204	6,656
計息借款	2,760,620	2,564,271
即期稅項	13,172	1,837
	3,203,578	3,212,0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聲明(續)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1,694,566	1,898,9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87,108	4,927,49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094,000	1,300,000
租賃負債		28,612	38,8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5	2,620
遞延收入		112	356
遞延稅項負債		35,415	30,293
		1,161,794	1,372,085
資產淨值		3,525,314	3,555,409
資本及儲備	30		
股本		246,316	246,316
儲備		3,278,998	3,309,093
權益總額		3,525,314	3,555,409

經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波
董事

趙琳
總會計師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用途的財務報表。

38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i>保險合同</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i>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會計估計之定義</i>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i>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初次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認定採納彼等不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名詞解釋

「藝術委員會」	指	董事會藝術委員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及「本公司」	指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5日，即本報告付印前本報告加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名詞解釋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3月6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保利藝術中心」	指	北京保利藝術中心有限公司
「保利藝術投資」	指	北京保利藝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保利拍賣」	指	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廣東保利拍賣」	指	廣東保利拍賣有限公司
「保利香港拍賣」	指	保利香港拍賣有限公司
「保利影業」	指	保利影業投資有限公司
「保利租賃」	指	保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保利財務」	指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國際」	指	保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投資」	指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演出」	指	北京保利演出有限公司

名詞解釋

「保利融禾」	指	保利融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聯繫人擁有其80%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其20%的股權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保利劇院」	指	北京保利劇院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萬和電影院線」	指	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在2013年被出售於保利集團前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如適用)其亦指由重慶保利萬和電影院線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電影院線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www.polyculture.com.cn